



ATFX

标准业务条款

标准业务条款

标准业务条款

本文件称为标准业务条款（“**条款**”），是您（“**客户**”、“**您**”、“**您自己**”）与 AT Global Markets LLC（“**公司**”、“**ATG**”、“**我们**”）之间事关客户在公司开展投资活动的法律协议。

AT Global Markets LLC（公司注册号 333 LLC 2020）是一家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

这些条款构成您与 ATG 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向我们提供交易指示或使用我们的服务，即表明您自己及您可能代理的任何委托人接受这些条款。

下述文件可能会不时修改并在 ATG 网站 Trading Platform 上发布，或按要求通过引用纳入这些条款中，并构成您与我们合同关系的一部分，具体包括：

- 这些条款（包括附件和任何附加附录）
- 财务条款
- 客户提交的开设、维持或关闭公司账户的任何申请或表格
- 通知函
-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任何其他具体条款和条件，它们可能会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并可能包括以下任何内容：
 - (1) 公司的“**订单执行政策**”，它对公司报价以及订单处理和交易涉及的部分问题进行了说明；
 - (2) 公司的“**利益冲突政策**”，它说明了公司如何公平地处理客户的利益冲突；
 - (3) 公司的“**隐私政策**”，它说明了公司如何处理客户向公司提供的个人信息；
 - (4) 公司的“**投诉处理政策**”，它详细说明了公司如何处理客户投诉；
 - (5) 公司的“**风险披露政策**”，它概述了通过我们的交易平台进行在线交易的主要风险以及
 - (6) 公司发布或提供的在交易平台上开设和关闭交易的任何说明、指南和实证范例。

本条款以及上述所有文件统称为“**协议**”。

本协议构成客户和公司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物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先前同期与标的物相关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沟通、建议、协定或陈述。

我们强烈建议客户在公司开设账户以及下单或交易前，花些时间阅读和理解这些条款以及任何其他文件和信息（构成协议或其他文件的一部分），可登录公司网站上获取这些资料或向我们索取。

如果您对这些条款的含义或固有风险有任何不确定性，请勿继续申请账户。如果您填写、签署并向 ATG 提交账户申请，则您明确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接收并理解与本条款一并提供给您的所有文件（包括任何随附附件）。

此外，您承认并同意您与 ATG 的关系将受本协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约束。此外，您继续使用公司官网和交易平台意味着您自动接受本协议的任何未来迭代。

标准业务条款

通过在下方签字或通过确认接受开户流程，我确认并声明我已通读、收到、理解并接受协议概述的条款和条件。此外，我特此证明，本账户申请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我承诺如果本申请包含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更，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ATG。我确认我通过 ATG 开展的交易符合居住国的法规。

确认人：

客户名称：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目录

1. 定义	7
2. 风险确认	11
3. 作为委托人进行交易	11
4. 客户分类	11
5. 产品与服务	12
6. 访问和使用交易平台和/或会员中心	13
7.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	14
8. 交易确认和账户对账单	15
9. 联名账户	16
10. 佣金、费用和其他费用	16
11. 付款、取款和抵销	17
12. 客户资金	18
13. 客户资产	19
14. 税务	20
15. 利益冲突	21
16. 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服务提供商	21
17. 托管账户	22
18. 保证金	24
19. 担保	25
20. 适宜性	26
21. 陈述、保证和契约	27
22. 违约和违约补救	28
23. 不可抗力	29
24. 明显错误	29
25. 利用漏洞和/或不法策略和/或套利	30
26. 市场操纵	30
27. 责任排除和限制	31

标准业务条款

28. 补偿和赔偿.....	32
29. 第三方交易程序指示.....	33
30. 取消/重新考虑的权利.....	34
31. 修订	34
32. 暂停和终止.....	34
33. 不活跃账户.....	35
34. 死亡	36
35. 通知及与客户的沟通.....	36
36. 知识产权.....	37
37. 保密和数据保护.....	38
38. 其他	39
39. 管辖法律.....	40
附件 A - 差价合约.....	41
1. 范围.....	41
2. 定义.....	41
3. 风险.....	41
4. 服务.....	41
5. 获取报价和下单.....	42
6. 开立差价合约.....	42
7. 平仓差价合约.....	42
8. 证券差价合约.....	43
9. 金融工具差价合约.....	44
10. 交易成本和展期.....	44
11. 账户对账单.....	45
12. 付款、取款和抵销.....	45
13. 保证金.....	45
附件 B - 高风险投资须知.....	46
1. 范围.....	46
2. 定义和解释.....	46
3. 一般信息.....	46
4. 仅执行.....	46
5. 或有负债交易.....	46
6. 保证金差价合约交易.....	47

标准业务条款

7. 差价合约.....	47
8. 现金结算差价合约.....	47
9. 波动市场和封闭市场.....	47
10. 非保证止损.....	47
11. 周末风险.....	48
12. 流动性风险.....	48
13. 电子交易.....	48
14. 降低风险的订单或策略.....	48
15. 电子通讯.....	48
16. 国外市场.....	49
17. 抵押品.....	49
18. 价格.....	49
19. 佣金.....	49
20. 交易暂停.....	49
21. 未平仓头寸的清算.....	49
22. 通过基金经理进行交易.....	49
23. 无力偿债.....	50

1. 定义

1.1. 在这些条款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以下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以下含义，并可酌情使用单数或复数形式：

“**访问代码**”指公司发给客户允许他们访问和使用公司服务的任何密码、用户名或任何其他安全代码；

“**账户**”指在本公司维护的交易程序及/或多产品平台中为客户开立的、供他们交易根据本条款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个或多个账户，客户的现金及资产存放在账户中并且实现的利润及/或亏损从账户中扣除；

“**账户对账单**”指客户可通过交易平台获得的、特定时间点记入账户贷方或借方的交易和/或费用的定期对账单；

“**协议**”涵盖对公司与客户之间关系进行管理的全部法律和运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披露政策》、《隐私政策》、《订单执行政策》、《投诉处理政策》、《利益冲突政策》以及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任何其他具体条款和条件，

“**适用法规**”指相关监管机构的任何其他规则或相关市场的任何其他规则以及随时生效的所有其他适用法律、规则和法规；

“**附属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具有“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此类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代理人**”指客户通过有限授权书指定的基金经理或正式授权代表，并且公司同意其根据本条款代表客户行事或向公司提供指示。

“**基础货币**”指客户账户的计价货币以及公司借记和贷记客户账户的货币；

“**营业日**”指公司可提供运营和支持服务以便进行交易活动的一天，包括与公司相关的银行开放进行常规商业交易的任何工作日，周六和周日除外；

“**CFD**”或“**差价合约**”指一种交易类型，其损益参考商品、证券、货币或其他标的工具的价值或价格波动。差价合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个股差价合约、股指差价合约、商品差价合约、金条差价合约以及外汇差价合约；

“**客户**”指在本公司注册并建立账户以参与金融工具买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并且是本协议的一方。

“**客户资金**”指符合《客户资金规则》的资金，包括本公司代表客户接收或保管的任何货币的货币资产，或与协议中概述的业务活动相关的资金，不包括客户欠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资金。

“**平仓日期**”指客户或公司根据本条款结束交易的日期；

“**平仓通知**”指公司通过交易平台、电子邮件或电话（如适用）向客户发出的关闭任何交易（保证金交易或其他）的全部或部分通知；

标准业务条款

“平仓价”指：

- 它指在延展即期外汇合约中，当现行汇率为卖出时，如果客户希望采取的行动是关闭合约，则允许客户买入的汇率；或者当现行汇率为买入时，如果客户希望采取的行动是关闭合约，则允许客户卖出的汇率；或者
- 就差价合约而言，它与公司确定的交割通知生效时的合约投资价格有关，或与公司行使这些条款下的权利终止差价合约时的合约投资价格有关。

“复杂产品”指某些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延展即期外汇合约、差价合约、认股权证、备兑认股权证和某些未在受监管市场上市的股票；

“确认”指公司向客户发出的确认客户加入交易的通知；

“合约投资价格”指公司确定的标的工具的当前价格；

“合约数量”指客户名义上购买或出售的标的工具的股份、合约或其他单位的总数；

“合约价值”指合约数量与公司当时为完成交易而提供的现行报价的乘积。

“公司行为”指任何相关金融工具和/或标的工具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下述情形：

- 任何供股、配股、分红、增发或其他任何性质的股份/股权发行或提供，或任何赋予认购股份/股权权利的认股权证、期权等的发行；
- 发行人收购或注销自己的股份/股权；
- 股份/股本资本的任何减少、细分、合并或重新分类；
- 任何现金或股票的分配（包括支付股息）；
- 收购或合并要约；
- 影响相关股份/股权的任何合并或重组；和/或
- 对作为标的工具或其他任何股份/股权的市场价值具有稀释或浓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

“信用支持文件”具有本条款第 22.1 定义的含义；

“信用支持提供者”指就客户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任何担保、质押协议、保证金或担保协议的任何人；

“托管资产”具有本条款第 13 条定义的含义；

“违约事件”指本条款第 22 条列出的任何事件；

“异常市场事件”指任何相关市场或标的工具的暂停、关闭、清算、施加限制、特殊或异常条款、过度变化、波动或流动性丧失，或者公司合理认为上述任何情况即将发生的情形；

“财务条款”指不时变化、适用于客户在公司的账户的任何利息、成本、费用或其他费用的详细信息；

“公司”指 AT Global Markets LLC（公司注册号 333 LLC 2020），AT Global Markets LLC 是一家在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注册成立的商业公司。

标准业务条款

“**不可抗力事件**”具有本条款第 23 条定义的含义；

“**基金经理**”指经公司正式批准并获得授权，可以自己或客户的名义代表客户执行订单和/或交易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对冲工具**”指交易平台上允许客户对冲投资头寸的可选功能，它可以启用也可以禁用；

“**破产管理人**”具有本条款第 22 条定义的含义；

“**有限授权书**”指客户指定基金经理或代表代其行事并向公司提供本协议相关指示的文件。

“**明显错误**”具有本条款第 24 条定义的含义；

“**保证金**”具有本条款第 18 条定义的含义；

“**追加保证金警告**”指公司为保护自己免于遭受本条款项下账户中当前、未来或预期交易的损失或损失风险而合理要求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要求**”指客户需要存入的和/或在公司持有的金额和/或资产，作为开展交易和/或维持其账户上未平仓头寸的对价；

“**保证金交易**”指任何需要保证金的交易；

“**市场**”指任何交易环境或多边交易设施，遵守既定的交易规则并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运作。这可能涵盖一系列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受监管市场），市场参与者聚集在一起促进金融工具或资产买卖。

“**市价单**”指以公司当时提供的最佳当前价格进入市场的订单；

“**多产品平台**”指公司不时提供的多产品平台；

“**代名人**”指公司不时指定的代名人；

“**非复杂产品**”指某些产品，包括在受监管市场上交易的股票，以及受监管集体投资计划中的债券和单位；

“**非对冲设置**”指客户在其交易平台上禁用对冲设置以防止对冲投资头寸时所启用的设置；

“**通知函**”是向公司确认客户状态和类别的信件。客户承认并接受与本条款关联的通知函。

“**未平仓头寸**”指尚未根据本条款全部或部分平仓的交易；

“**订单**”指以公司给出的合适报价，购买或出售差价合约和/或公司不时提供的任何其他产品的指示；

“**OTC**”是“场外交易”的缩写，包括涉及商品、证券、货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财产（包括任何期货或差价合约）的、由本公司在交易所之外交易的、而不是在受监管的证券或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任何交易；

标准业务条款

“**损益**”指客户的利润（无论是否实现）减去客户损失（无论是否实现）的总和；

“**委托人**”指作为交易一方的个人或法人实体；

“**推荐合作伙伴**”指代表客户将客户介绍给本公司的个人或公司；且该人或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基金经理；

“**受监管市场**”指由市场运营商运营、汇集多个第三方买卖金融工具权益的多边交易体系，在市场中交易的工具根据市场规则和体系获准进入市场；

“**美利坚合众国居民**”指居住在美国的任何自然人；根据美国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创建或组织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位于美国的外国实体的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受托人是美国居民的信托；由美国居民作为执行人或管理人的遗产；或为美国居民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账户；

“**会员中心**”指公司官网（或公司通知客户的任何网站）受密码保护的部分，客户可通过该部分查看其账户信息；

“**担保债务**”具有本条款第 19 条定义的含义；

“**服务提供商**”指通过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第三方服务、其服务与本公司的服务相容或增强本公司服务的个人或公司；

“**服务**”指公司根据本条款概述的规定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条款**”指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标准业务条款，可能不时修订。

“**第三方交易程序**”具有本条款第 29 条定义的含义；

“**交易平台**”指公司的软件应用程序或在线界面，客户可通过它根据本条款与公司进行交易并执行金融工具交易。这包括使用 MetaQuotes Ltd. 的 MT4/MT5 程序和/或多产品平台，以及公司定期整合的任何其他平台。

“**交易**”指金融工具合约或客户与公司签订的任何其他合约安排，包括本条款定义的保证金交易；

“**标的工具**”指指数、商品、货币、股票或其他工具、资产或要素，它们的价格或价值是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确定其价格或市场或产品的可执行价格的基础。

-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本条款提及的“条款”或“附件”应分别解释为本条款的条款或附件。
- 1.3. 这些条款对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或成文法则的引用，应包括对其任何修改、修正、扩展或重新颁布的引用。
- 1.4. 在这些条款中，提及个人时应包括法人团体、非法人协会、合伙企业和个人。

标准业务条款

- 1.5. 除非这些条款中明确定义，否则适用法规中定义的大写单词和短语，在这些条款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 1.6. 本条款的标题和注释仅供参考，不影响本条款的内容和解释。

2. 风险确认

- 2.1. 客户承认、认可并理解：参与附件 B（《高风险投资须知》）和《风险披露政策》进一步强调的杠杆和非杠杆产品的交易和投资：
 - 具有高度投机性。
 - 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损失可能超过初始保证金存款。
 - 如果客户进行保证金交易，则仅适用于可以承受损失风险超过保证金存款的零售客户。
- 2.2. 客户承认、认可并理解：
 - 由于保证金交易通常要求的保证金较低，因此标的资产的价格变动可能会导致重大损失，损失可能远远超出客户的投资和保证金存款。
 - 当客户指示公司执行交易时，因资产或标的工具价值波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应由客户自负盈亏。公司对任何利润或资本损失概不负责。
 -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否则公司不得对客户单独或手动填写的交易进行任何持续监控。因此，公司对可能与客户预想不同的任何交易概不负责；并且
 - 投资交易无法保证盈利和免受损失。客户进一步确认：他们理解公司、任何基金经理、推荐合作伙伴、服务提供商、它们的代表或与客户账户相关的任何其他实体，均未提供此类保证或类似陈述。
- 2.3. 客户承认并理解：《风险披露政策》和《附件 B》包含的信息，均不得披露所有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性质，也不得披露与交易相关的一般风险类型的任何信息。
《风险披露政策》和《附件 B》包含的信息，是对公司所供产品相关风险的一般概述。
- 2.4. 除向客户提供一般咨询外，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顾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投资或法律建议）。公司对这些一般咨询产生的任何后果概不负责。

3. 作为委托人进行交易

- 3.1. 公司将作为委托人执行任何交易。
- 3.2. 除非公司另有规定并书面达成一致，否则客户应作为委托人参与交易。

4. 客户分类

- 4.1. 公司将客户分为三大类：

标准业务条款

- 合格交易对手：他们是经验最丰富的市场客户。他们拥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并且可以使用大量金融工具。
 - 专业客户：具有大量金融经验、知识和资源的个人或实体。他们可以选择减少监管保护换取更大的市场准入和灵活性。
 - 零售客户：他们的金融经验和资源有限。与专业客户和合格交易对手相比，他们通常较少接触复杂或高风险的金融产品。
- 4.2. 零售客户受到的监管保护最严格；专业客户和合格交易对手的经验更丰富、知识更渊博、更成熟并且能够评估自身风险；因此，正如通知函中进一步强调的那样，他们受到的监管保护较少。
- 4.3. 公司根据客户的开户文件以及通知函中进一步强调的内容对客户进行分类。
- 4.4. 客户可以请求重新分类，从而调整他们的监管保护级别。提出此类重新分类请求时，客户必须满足特定定量和定性标准。针对该请求，公司将考虑预期交易或服务的性质，对客户的专业知识、经验和知识进行全面评估。该评估旨在合理确定客户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和把握相关风险的能力。但如果客户不符合指定标准，则公司保留决定是否根据要求分类提供服务的自由裁量权。
- 4.5. 需要注意的是，重新分类请求获得批准后，公司对重新分类后进行的交易活动造成的任何利润或资本损失概不负责。

5. 产品与服务

- 5.1. 客户承认，尽管签订了这些条款，但公司保留放弃提供任何服务的自由裁量权：
- 直到公司设立账户的所有内部程序完成并获得所需内部授权为止。或者
 - 如果客户未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
- 5.2. 以客户履行本条款规定的义务为前提，公司可与客户就以下投资和工具进行交易：
- 远期金条、货币和场外衍生品；
 - 商品、证券、指数、货币以及基本金属和贵金属的差价合约；
 - 获取或处置上述任何工具的选择权（包括期权权的选择权）；
 - 公司可能不时提供的其他工具。
- 5.3. 公司提供的投资和工具可能是：
- 保证金交易；或
 - 以下列方式进行的工具交易：在公认或指定投资交易所进行交易；在非公认或非指定的投资交易所进行交易；未在任何股票或投资交易所交易；和/或不能立即实现的交易。
- 5.4. 公司可随时停止提供任何服务和/或从当时提供的产品中删除产品。如果客户在即将终止的服务或因任何原因而被删除的产品中拥有未平仓头寸，则公司将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合理的书面通知，表明打算终止服务或删除某产品。公司致力于尽可能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通知客户，通知客户关闭其可能持有的此类受影响服务或产品的任何未平仓

标准业务条款

头寸。但如果公司合理认为有必要这样做或这样做公平时，公司保留缩短通知期或根本不提供通知的权利。如果发送通知，则客户应在公司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前取消与此类受影响服务或产品相关的任何订单和/或关闭任何未平仓头寸。如果客户不这样做，那么公司将按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和方式取消任何订单并关闭受影响服务或产品的任何未平仓头寸。公司对关闭或停止服务不承担责任。

- 5.5. 与客户的所有交易将由公司在仅执行基础上（如《风险披露政策》第 3 条“仅执行服务”所述）执行。
- 5.6. 公司不会就购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特定投资、执行特定投资或执行特定交易的优点、税务后果、任何账户的组成或与此类投资或交易相关的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提出任何建议或意见。
- 5.7. 客户应注意：公司、员工、代理、董事或管理人员就交易条款或交易表现特质提供的任何解释，并不构成有关投资优点的建议，也不能将责任归咎于公司。
- 5.8. 如果公司向仅接受执行服务的客户提供一般交易建议、独立研究、市场评论、股权披露指导或其他信息：
 - 则此为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所附带的内容，仅为使客户能够做出独立投资决策而提供；
 - 客户承认，若此类信息是一般性信息且不专门针对客户，则该信息不构成个人推荐或建议；
 - 公司对此类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任何交易的法律、税务或会计后果不提供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并且
 - 如果信息采用对目标受众或分发对象的人员或人员类别施行限制的文件形式（电子或其他形式），则客户同意不会传递任何违反此类限制的信息。

6. 访问和使用交易平台和/或会员中心

- 6.1. 为使用交易平台和/或会员中心，客户需要向公司请求用户名和密码（“访问代码”）。每次客户打算使用交易平台和/或会员中心时都需要提供访问代码。
- 6.2. 关于访问代码，客户承认并承诺：
 - 客户将对其访问代码的保密性和使用负责；
 -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出于任何目的披露访问代码。如果客户未通知公司即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访问代码，则公司不承担责任。
 - 公司可以信任通过输入客户访问代码发出的所有指示、委托的订单和进行的其他通信，并且客户受信任此类指示、订单和其他通信而代表其进行的任何交易或产生的费用约束；并且
 - 一发现访问代码丢失、被盗、泄露给第三方或越权使用，客户应立即通知公司。如果由于访问代码丢失或被盗而导致任何交易由第三方执行，则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如果公司认为非授权人员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客户的访问代码，则公司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暂停客户使用交易平台的权利。

标准业务条款

- 6.4. 如果公司认为客户违反上述第 6.2 条的规定向其他人提供访问代码，则公司可以立即终止这些条款。
- 6.5. 交易平台和/或会员中心的访问“按原样”提供。公司对适销性和/或任何特定目的的适用性或交易平台和/或会员中心、其内容、任何文档或所提供的任何软件硬件的其他方面不作任何保证、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交易平台和/或会员中心可能会遇到技术难题。这些难题可能涉及失效、延迟、故障、软件侵蚀或硬件损坏等，可能是硬件、软件或通信链路不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这些难题可能会导致经济和/或数据损失。在任何情况下，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其任何员工对任何可能的损失（包括直接或间接的利润或收入损失）、成本或赔偿概不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使用、访问、安装、维护、修改、停用或尝试访问交易平台和/或会员中心或其他行为而可能发生的后果性、不可预见的、特殊的或间接性赔偿或费用。
- 6.6.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对因使用、访问、安装、维护、修改、停用交易平台或会员中心或访问交易平台或会员中心的任何尝试或任何相关活动而可能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潜在损失概不负责。

7.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

- 7.1. 客户可以根据这些条款的规定以及订单执行政策请求指示性报价，向公司（或公司允许的任何附属公司和/或基金经理）提供口头或电子指示（应包括通过互联网提供的说明）或以其他方式与本公司进行如下交易：
- 一般说来，任何指示性报价请求、客户与公司之间执行交易的指示以及其他与交易相关的查询，都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给公司，或者通过电子邮件或者电话（如适用）提交给公司。
 - 如果客户希望进行差价合约交易，则客户应根据附件 A（差价合约）的条款与公司进行交易。
- 7.2. 根据上述第 7.1 条的规定，公司将通过交易平台、电子邮件或电话（如适用）向客户提供报价。公司（在条款允许的情况下，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或基金经理）提供的口头报价仅供参考。这些指示性报价仅供参考，并不构成以该特定价格购买或出售任何产品或工具的正式要约。当客户按照公司当前提供的价格下单时，客户承认该价格可能与公司最初提供的指示性报价有所不同。
- 7.3. 通过交易平台、电子邮件或电话（如适用）发送的任何指示，仅在公司记录并通过电子邮件或通过交易平台向客户确认后才视为已收到并构成有效指示。即使公司接受指示，但指示也不构成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只有公司通过交易平台、交易确认和/或账户报表接受、执行、记录和确认客户的指示后，公司和客户之间才正式存在具有约束力的交易。通过电话发送指示时，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和代理，应酌情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指示。

标准业务条款

- 7.4. 公司保留信任客户或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声称提供的任何指示的权利，而无需对指示提供者或声称提供指示的人的真实性、授权或身份进行额外调查。公司对采取该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5. 公司可自行决定拒绝接受客户的任何指示，而无需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此外，不管有无理由或是否通知，公司都可拒绝执行任何指示，并且如果公司尚未按照客户的指示行事，则公司可以取消客户已发送的任何指示。接受任何指示并不构成公司将自动执行这些指示的承诺或表述。客户与公司之间的有效合约只有在客户收到公司的书面交易确认或交易平台显示指示已被执行时才会成立/关闭和/或指示才会被执行（以两者中的较早者为准）。
- 7.6. 公司与客户打交道时，公司要么将交易直接传递给流动性提供商（通常称为直通处理），要么使用公司的电子通信网络（ECN）与其他交易者进行匹配。这两种交易方法都是许多客户的首选，因为无论客户是否盈利，公司都可以通过这种执行模式盈利。这是因为在这种设置下，公司从不接受客户交易的另一方，而只是将风险转移给其流动性提供商或使用公司的 ECN 进行交易，这可以确保客户和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
- 7.7. 如果公司抵消其他客户/经纪商的头寸，则公司保留以不同价格这样做的权利。

8. 交易确认和账户对账单

- 8.1. 公司将通过交易平台和/或会员中心向客户提供通用账户信息。账户信息通常包括订单号、买入和卖出价格、已用保证金、可用于保证金交易的金额、损益表、当前未平仓和待处理头寸以及适用法规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的确认书。账户更新信息通常可在任何活动发生二十四（24）小时后在交易平台的客户账户中获取。
- 8.2. 客户承认并同意，公司在交易平台上向客户发布确认书时视为确认书已送达。客户可随时向公司提交书面请求，请求以硬拷贝或电子邮件形式收到确认书。在没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准确的情况下，确认书应为最终确认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但客户在下述日期的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拒绝的情形除外：
- 在客户选择不通过硬拷贝或电子邮件接收交易确认的情况下，公司在交易平台和/或会员中心发布确认；或者
 - 在客户选择以硬拷贝或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确认书的情况下，以硬拷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客户发送确认书；或
 - 如果公司在同一期间内通知客户确认书中有误。
- 8.3. 客户可通过交易平台和/或会员中心生成账户的日报、月报和年报。提供账户信息与客户生成此类报告的能力挂钩，并视为公司向客户交付账户对账单。客户有义务至少每月生成一次上月的账户对账单。客户可随时向公司提交书面请求，要求以硬拷贝或电子邮件形式收到账户对账单。在没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准确的情况下，账户对账单应为最终对账单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但客户在下述日期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拒绝的情形除外：
- 在客户选择不以硬拷贝或电子邮件方式接收账户对账单的每月首日（根据本条款第 8.3 条规定的客户义务，此类拒绝适用于上个月）；或者

标准业务条款

- 如果客户选择以硬拷贝或电子邮件形式接收账户对账单，或者如果本公司在同一期间内通知客户账户对账单有误，则以硬拷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客户发送账户对账单。

9. 联名账户

- 9.1. 如果公司与一（1）人（“联名账户持有人”）以上签订协议，则对于联名账户的每个持有人（除非本公司另有书面同意）：
- 联名账户的两个持有人均应视为一位客户，并且他们在协议下的义务和责任是连带的（即他们俩任何人都可以提取账户的全部余额，并且在出现借方余额或客户欠公司债务的情况下，联名账户各持有人都有责任偿还全部余额，而不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
 - 联名账户各持有人均拥有代表对方的充分权力（如同协议仅由其一一人签订），可在不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发出或接收任何指示、通知、请求或确认，包括清算指示和/或从任何账户提取投资和/或关闭任何账户；
 - 在公司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不管有没有理由），公司都可以全权酌情要求联名账户所有持有人提出指示请求或要求；
 - 联名账户的任何持有人均可以有效并最终解除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
 - 联名账户任何持有人过世后，公司将把与账户投资以及责任相关的任何义务转至联名账户健在持有人的个人名下。这些条款在公司和联名账户健在持有人之间仍然完全有效。
- 9.2. 除非公司与联名账户持有人之间有不同的书面安排，否则公司有权专门与公司记录中列为主要个人的联名账户持有人建立联系并进行交易。
- 9.3. 联名账户持有人均可要求公司将账户转为单独账户。在这样做之前，公司可以（但没有义务）要求联名账户所有持有人提供书面同意。从账户中删除的联名账户的任何持有人，将继续承担从账户中删除前那段期间涉及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 9.4. 公司应保持与联名账户通信、指示和交易相关的详尽记录，以解决联名账户持有者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潜在争议，但公司对任何此类争议概不承担责任。

10. 佣金、费用和其他费用

- 10.1. 客户有义务向公司支付财务条款规定的佣金和费用，以及公司与客户不时书面约定的任何额外佣金和费用，而无论它们是否包含在财务条款中。
- 10.2. 公司保留通知客户后不时修改财务条款的权利。客户有责任定期查看财务条款是否有任何修改并同意受其约束。
- 10.3. 公司有权不受上述第 10.1 和 10.2 条约束，在通知客户的情况下要求客户分开支付以下费用：
- 如果客户在公司已通过电子形式提供确认书、账户对账单后要求公司再提供它们的硬拷贝，则因客户关系（例如电话费、快递费和邮政费）而产生的所有特殊支出；
 - 客户未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致使公司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公司核算的提醒转发、法律援助等相关费用；

标准业务条款

- 与保证金有关的管理费，以及本公司与质押有关的任何费用（如果提供），包括任何保险费；
 - 费用将按照与已付款对应的固定金额收取，或者按照与内部执行的服务相对应的百分比或小时费率收取。计算方法可以组合使用。公司保留引入新费用的权利。
- 10.4. 公司可能会向关联公司、流动性提供者、客户的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或代表客户进行交易的其他相关第三方收取报酬，或与他们分享佣金和费用。公司或任何关联公司在代表交易对手交易时，可能会从佣金、加价、减价或任何其他报酬中受益。此类报酬或分享安排的详情将在客户提出书面请求后提供给客户。
- 10.5. 除非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根据条款应付给公司（或客户的基金经理、推荐合作伙伴）的所有金额，均应从公司为客户持有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10.6. 如果公司收到或收回与客户在本条款下的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成本、支出、费用或任何其他金额，且非以应付金额的货币支付，则无论是根据任何法院的判决还是根据其他规定，客户都应对本公司进行赔偿，并使公司免因以非到期货币收到该金额而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兑换费用）和遭受损失。

11. 付款、取款和抵销

- 11.1. 客户同意根据这些条款向公司付款时遵守以下规定：
- 应付款项（包括押金）需要以英镑、美元、欧元或公司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货币支付；
 - 客户可通过银行电汇或公司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向公司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包括存款）。除非公司与客户另有约定，否则公司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付款或存款；
 - 客户负责支付所有第三方电子、电汇或其他银行费用以及向公司征收的任何费用或收费，费用或收费可能因所选付款方式而异。公司收取的任何费用都将在财务条款中列出；
 - 如果公司在到期日前未收到任何付款，则（不限制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公司有权按财务条款规定的利率，从到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对逾期金额（判决前和判决后）收取利息；
 - 仅当公司收到清算资金时，才视为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已收到；并且
 - 客户有责任确保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在所有方面均正确指定，并在公司要求时指定（但不限于）客户的账户详情。
- 11.2. 客户须为账户指定一种基础货币，可以是英镑、美元、欧元或公司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货币。如果客户希望用指定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在账户中存入资金，则除非公司接受客户的替代指示，否则公司将把这些资金转换为客户的基础货币。如果公司以客户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向客户账户支付任何利息或付款，则本条款第 11.2 条的条款也适用。
- 11.3. 如果客户的账户中有正余额，则客户可以要求从公司提取正余额的任何部分。在以下情况下，公司可全权酌情扣留、扣除或拒绝向客户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
- 客户账户上的未平仓头寸显示为亏损；
 - 已请求的付款可能会使客户的账户余额，降至低于客户未平仓头寸所需的保证金；

标准业务条款

- 公司合理地认为，由于潜在的市场状况，可能需要资金来满足未平仓头寸的任何当前或未来保证金要求；
- 客户对公司、关联公司或附属公司负有任何实际或或有责任；和/或
- 公司有理由确定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与本协议相关的未解决的争议。

11.4. 客户账户进行的所有付款，均应以银行电汇退回付款的形式支付。

11.5. 除非客户和公司事先同意此类付款应以不同货币进行，否则客户账户进行的所有付款都应以账户的基础货币进行。如果从客户账户扣除的任何利息、成本、佣金或其他费用以客户基础货币以外的货币支付，则本条款第 11.5 条的条款也适用。如果客户和公司同意以其他货币支付该等款项，则公司会将相关付款金额从基础货币转换为当时约定的付款货币。

11.6. 不论何时公司进行货币兑换时，公司将按照公司选择的合理汇率进行兑换。公司有权对汇率加价。本公司对货币兑换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 除非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反的书面通知，否则公司向客户进行的所有付款和交付均将以净额为基础，并且除非且直到客户向公司提供适当的文件或清算资金，否则公司没有义务向客户交付或付款。

11.8. 尽管公司有权根据这些条款要求客户付款，但公司保留抵消任何账户（包括联名账户和客户持有权益的附属公司持有的账户）中的任何损失或借方余额的权力。如果任何此类损失或借方余额超过现有资金，则无论是否提出正式要求，客户都有义务立即将超出的金额汇给公司。此外，客户允许公司用其为客户利益而在联名账户中保留的资金，抵消联名账户持有人遭受的任何损失。客户还授权公司用客户账户（可能包括在公司维持的联名账户）中的任何贷项，抵消其在附属公司持有的账户中的任何损失或借方余额。

12. 客户资金

12.1. 当客户向公司存入资金时，他们承认这些资金仅用于交易目的并用于促进与公司的潜在交易。因此，这些资金将分配用于担保或支付客户对公司负有的当前、未来、实际、或有或潜在义务。客户应避免将任何非用于交易和履行对公司现有或预期义务的资金存入公司。

12.2. 客户承认并同意，公司对因市场状况而导致的任何利润损失或资本损失概不承担责任。

12.3. 当公司将客户归为零售客户时：

-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客户资金将以便于清晰识别、客户资金的方式与公司资金分开保存。
- 公司可：
 - (1) 将客户资金存入银行账户；和/或
 - (2) 允许第三方，例如交易平台、清算所或中间经纪人持有或控制客户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通过该方或与该方进行客户交易的目的转移客户资金（例如，保证金要求）；

标准业务条款

-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客户承认并同意公司不会就客户资金或任何其他未支配资金向客户支付利息。客户明确放弃根据客户资金规则或其他规定获得利息的任何权利；
- 本公司对持有客户资金的任何银行或其他第三方的偿付能力、作为或不作为概不负责；并且
- 客户承认：如果公司确定余额六（6）年内没有任何活动，即使发生了费用、利息或类似交易，公司也有权不再视代表客户持有的任何余额为客户资金。如果已尽合理努力联系客户但公司仍无法找到客户或与其沟通，则将采取此行动。

12.4. 如果公司将客户归为专业和/或合格交易对手客户：

- 公司从客户或代表客户账户的第三方收到的任何资金将被视为公司对客户的欠款。鉴于客户资金规则不适用于这种情况，因此客户对转移给公司的资金不拥有专有债权。公司保留处理这些资金的自由裁量权。到期应还款时或者公司认为客户转给公司用于履行客户对公司当前、未来、实际、或有或预期义务的金额超出必需金额时，公司将全权酌情将等值金额转回给客户。
在确定保证金金额和公司对客户义务时，公司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包括根据适用法规评估未来市场走势和估值。
- 客户明确认可转入公司的资金不会与公司自有资金分开保存在独立账户中。如果不幸发生无力偿债或类似的财务危机，客户的索赔将与公司其他一般债权人的索賠同等对待。
- 客户向公司声明并保证，其是转移给公司的所有资金的唯一所有者，或有权不设任何担保权益、留置权、产权负担或任何其他限制将这些资金转移给公司；并且
-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客户承认并同意，公司不会就根据本条款第 12 条（客户资金）提供给公司的任何资金向客户支付利息。因此，客户明确放弃对利益享有的任何权益。

12.5. 公司有时可能会在账户中收到存款或付款，尽管付出合理努力但仍无法与特定客户直接关联。出现此类情况的原因有多种，包括客户未遵守既定程序将资金转入公司或忽略提供必要的账户参考资料。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暂时将这些资金保存在单独账户中，并努力确定合法所有者。如果经过一段时间后，公司仍无法确定资金的归属，则公司将采取措施将资金退还给创始银行或转账来源。

公司强烈建议客户遵守指定的存款程序，并在向公司转账时谨慎审查账户详情，以确保所有资金准确分配。

13. 客户资产

13.1. 客户同意公司将充当客户资产，即公司可能不时同意根据本条款进行保护和管理的客户资产的托管人。根据条款的规定并且条款也如此指定，那么公司将根据客户资产规则处理从客户处收到的资产或公司代表客户持有的资产。根据确保客户资产易于识别为顾客所属资产的安排，客户资产将与公司资产分开持有。

13.2. 公司应以一般顾客群体的名义开设一个或多个托管账户，记录客户或代表客户向公司或公司次级托管人存放或转让的任何股份、股票、无抵押债券、债券、证券或其他类似财

标准业务条款

产，或公司或公司次级托管人为客户账户收取的任何股份、股票、无抵押债券、债券、证券或其他类似财产（包括证券凭证或所有权以及与证券有关的所有权利）（以下简称“托管资产”）。公司应始终保留撤销托管账户中任何临时或错误条目的权利（包括为反映公司次级托管人因不良交付对其记录进行的调整所必须进行的撤销），将托管账户的金额恢复至未记录最终条目或更正条目（或无条目）之日的原有金额。

- 13.3. 可登记形式的托管资产可以以客户或公司代名人的名义进行登记。客户同意，可登记的托管资产也可以以第三方或公司的名义进行登记，但前提是特定托管资产受海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市场惯例约束、这样做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以其他方式注册不可行。
- 13.4. 公司可不时将这些托管条款项下的任何职责委托给次级托管人、代名人、代理、存托人、清算所和清算系统（其中可能包括附属公司）（统称“第三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保管托管资产。公司对持有托管资产的任何第三方的无力偿债、作为或不作为概不负责。因此，如果第三方无力偿债，则客户的托管资产可能会面临一些风险。
- 13.5. 公司可以金融工具的持有和保管均不受监管的国家/地区使用第三方服务。仅当金融工具的性质或向客户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性质要求将它们存入此类第三方时，公司才会这样做。
- 13.6. 客户的托管资产可由第三方代表公司在海外持有，而且：
- 客户的托管资产可由第三方在集合账户中持有，但存在客户的托管资产可能被提取或用于履行其他客户的义务或第三方持有的资产余额与应持有的余额不同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可能无法获得托管资产的全部权益；
 -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无法将第三方为客户持有的托管资产与为其自身或公司持有的托管资产分开识别，并且存在客户的托管资产可能被提取或用于履行第三方的义务或者如果第三方无力偿债则完全丧失的风险；以及
 - 法律和监管要求可能与聖文森及格瑞那丁适用的要求不同，特别是包含客户托管资产的账户受该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这项要求。
- 13.7. 客户承认并同意，基于存托人向公司提供托管服务以及存托人代表客户或公司顾客持有托管资产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和债务，存托人可能对客户的托管资产拥有留置权、保留权、抵消权或出售权和/或其他担保权益。

14. 税务

- 14.1. 公司不得就与任何服务相关的任何税务问题向客户提供任何建议。建议客户就相应服务的税务影响寻求个人和独立咨询。
- 14.2. 客户有责任支付与其交易相关的所有税费。

15. 利益冲突

- 15.1. 公司、关联公司或附属公司可能与受影响的任何交易或公司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建议有利益关系。
- 15.2. 公司必须采取合理措施来识别并管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以及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与客户之间出现的利益冲突。公司按照为实现此目的设计的《利益冲突政策》（其中明确了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形，以及在每种情形下公司为缓解并管理冲突应采取的措施）开展运营。公司的《利益冲突政策》可登录公司官网获取，并且如果客户通过书面形式索要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 15.3. 公司对以下行为不承担义务：
- 向客户披露公司、公司的关联公司或附属公司，在与客户开展或为客户开展的特定交易中拥有重大利益，但前提是公司已根据“利益冲突政策”对此类冲突进行管理；
 - 在与客户打交道的个人未切实注意到任何可能对他人造成违反保密规定的事实、事项或发现前，或任何雇员或代理注意到的相关事实、事项或发现前，公司没有义务向客户披露或考虑任何可能对他人构成违反保密规定的事实、事项或发现；或者
 - 向客户说明公司、关联公司或附属公司籍由拥有重大利益的任何交易或情况而产生或收到的任何利润、佣金或报酬，特别是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特定情况下而产生或收到的任何利润、佣金或报酬。

16. 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服务提供商

- 16.1. 公司客户可能是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介绍的，并且/或者可能使用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第三方系统、课程、程序、软件或交易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对客户与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任何承诺、建议或协议概不负责，并且对他们之间没有相关内容也概不负责。
- 16.2. 客户进一步知悉，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无权就公司或公司服务做出任何陈述。
- 16.3. 公司无法控制、保证、担保客户过去或将来可能从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处接收的信息、建议或产品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 16.4. 客户理解并知悉，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可能不受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监管，并且公司无法保证或担保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客户使用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前，有责任自行对它们进行正确的评估。
- 16.5. 客户明确知悉：客户与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达成的协议可能会导致客户承担额外费用，因为公司可能会从客户账户中向相关人员或实体支付一次性费用、定期附加费用或佣金。
- 16.6. 客户还明确知悉：如果客户和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同意根据客户的交易活动按每笔交易进行酬劳，且相应酬劳将从客户账户中提取，则客户与推荐合作

标准业务条款

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的协议可能会导致客户承担额外费用。向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此类酬劳，可能会使客户在公司提供的普通点差之上承担加价。

- 16.7. 客户知悉并接受：频繁交易可能会产生一笔数额巨大的佣金、费用和/或收费总额，且相关交易获得的净利润（如有）不一定能抵消相应的费用。正确评估客户账户进行并支付的交易佣金、费用和/或收费总额在商业上是否可行，是客户和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的共同责任。公司仅充当托管人和主要经纪商，因此对客户支付的佣金、费用和/或收费数额概不负责。
- 16.8. 当客户使用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时，客户理解并同意他们有权访问公司拥有的客户个人信息（包括客户的交易活动信息）。客户进一步理解：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可能是第三方介绍给公司的，该相关第三方籍由介绍客户的行为或客户的交易记录获得部分酬劳。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同意介绍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的第三方，有权访问公司拥有的客户个人信息（包括客户的交易活动信息）。
- 16.9. 如果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根据客户与他们的任何协议，从客户账户中扣除资金，则公司对相关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10. 任何佣金、费用或收费均可根据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的书面指示和或公司的自由裁量权，在推荐合作伙伴、基金经理和/或服务提供商、公司和第三方之间分摊。

17. 托管账户

- 17.1. 应客户书面要求，公司允许客户选择第三方担任客户的代理人，管理客户账户以实现以下目的：
- 达成、修改和/或结束与公司的交易；
 - 设置、编辑和/或删除与账户相关的所有交易偏好；
 - 代表客户与公司签订事关账户交易的相关协议；
 - 代表客户就客户或公司之间关于账户的任何投诉或争议与公司进行沟通；和/或在账户之间以及客户在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之间进行转账。
- 17.2. 如果客户希望将账户交由第三方托管，则客户必须向公司提交一份客户与代理人之间的有限授权书，格式应由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公司、客户及代理人均受本协议约束。
- 17.3. 公司保留相关权利，可随时全权酌情要求客户开展账户交易。这将要求客户撤销其授予代理人的权力，并自行对账户采取一切相关行动。如公司有此要求，公司会将相关决定通知客户及其代理人。公司无需说明要求客户进行账户交易的原因。
- 17.4. 公司接受客户与代理人之间的有限授权书的前提是，代理人以个人身份在公司开设账户，并在其作为客户基金经理的期间全程维持该账户。代理人无需为个人账户提供资金，也无需在个人账户上进行任何交易。

标准业务条款

- 17.5. 客户同意赔偿公司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赔偿或费用：
- 公司执行代理人超出有限授权书授予代理人的权限发出的指示；或
 - 代理人违反有限授权书中的条款。
- 17.6. 公司应允许代理人根据客户在有限授权书中授予的权限，将客户的部分或全部资金转回客户持有的原始账户中。
- 17.7. 如果客户同意直接从账户中向代理人支付酬劳，则客户应以公司可接受的形式向公司提交书面酬劳协议。
- 17.8. 如果客户为其账户指定了基金经理，则客户可以选择基金经理使用的管理模块类型，并表示客户知悉并接受以下条款：
- 当系统在结算和滚存期间进行必要调整时，基金经理权限会受到限制，无法在客户账户中进行任何交易，客户将对此期间的市场变动负责；
 - 在下个工作日结束前，客户权限可能会受到限制，无法进行任何账户交易；以及
 - 客户收到的账户活动盘中报告可能为有限报告。
- 17.9. 客户授权公司接受代理人就账户发给公司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指示。公司在按照相关指示行事前，没有义务向客户或其他任何人进行询问。
- 17.10. 客户同意并接受代理人向公司发送指示（以及由此可能进行的所有交易）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将赔偿公司因按照相关指示行事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赔偿或费用，并使公司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赔偿或费用。无论此类损失、赔偿或费用是何种情况造成的，也无论公司对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包括代理人）在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账户是否知情、作为或不作为，赔偿均应有效。客户进一步同意：相关赔偿也适用于为保护公司或公司客户或为维护市场诚信，公司撤销代理人提交的导致必须撤销交易的不正确或错误指示而产生的损失、赔偿或费用。
- 17.11. 公司特此告知客户，代理人并非公司雇员、基金经理或代表，且代理人没有获得代表公司行事的任何权力或授权，也没有任何权利或授权以任何方式约束公司。
- 17.12. 除非公司与客户通过书面协议正式商定具体安排，否则公司保留定期与代理人就账户问题进行直接沟通的权利。客户同意此类沟通，并知悉公司向代理人发送的任何信件都由客户与代理人同时收悉。公司对客户与代理人之间的沟通不畅概不承担责任。
- 17.13. 客户向公司提供有限授权书即表示，客户同意并授权公司与代理人分享公司掌握的有关客户账户的所有信息。
- 17.14. 客户知悉并同意，公司为代理人提供电子或在线交易系统时，有权但无义务对代理人使用此类系统的能力设置限制、控件、参数和/或其他控制措施。客户同意：如果公司选择不对代理人的交易设置相关限制或控制措施，或相关限制或控制措施出于任意原因未能起效，则公司不对代理人发出的指示进行监督或控制，并且客户对代理人在相应情况下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标准业务条款

- 17.15. 如果客户希望撤销或修改有限授权书中的授权，则客户必须在需要时向公司提供说明相关意图的书面通知。相关通知将在公司收到后两（2）个工作日开始生效（除非公司告知客户可缩短期限）。客户知悉：客户仍将对撤销/变更生效前向公司发出的所有指示负责，并将对平仓这段时间内任何交易可能产生的损失负责。

18. 保证金

- 18.1. 作为进行保证金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可全权酌情要求客户存入公司可接受的资金或其他抵押品，作为支付交易损失的担保（“保证金”）。客户必须立即满足所有保证金要求，作为开启相关保证金交易的条件。如果客户账户中没有足够资金来满足委托相关订单时相关交易的保证金要求，则公司可拒绝开启任何保证金交易。为免生疑义，如果客户在公司的交易程序和多产品平台上开设两（2）个独立账户，则保证金要求将分开计算。因此，客户应全权负责确保在公司开设的每个账户始终都有足够的保证金。
- 18.2. 客户还对公司负有持续的保证金义务，以确保其账户余额（考虑到其损益）等于或大于客户所有未平仓头寸的保证金要求。
- 18.3. 为免生疑义，客户有义务在其账户中始终维持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所有保证金要求。如果客户认为其现在或将来不能满足保证金要求，则应减少未平仓保证金头寸或向公司转入足够资金。
- 18.4. 如果客户希望将其资金从公司的某一账户转至公司的另一账户，则客户可在遵守公司酌情决定权的情况下进行上述转账，并且客户在获得公司同意后，应留出不少于三（3）个工作日的时间内来完成转账。
- 18.5. 如果客户的账户余额（考虑损益）与所有未平仓交易的保证金要求存在差额，则无论是否通知客户，公司均可全权酌情决定平仓或终止客户的一个、多个或全部未平仓保证金头寸。如果公司可能会平仓客户的一个、多个或全部保证金交易，则客户可认为公司将平仓客户的所有保证金交易。
- 18.6. 如果客户或将违反或已然违反任何保证金要求，则公司可根据相关条款发出追加保证金的警告。公司没有义务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的警告，也没有义务在任何特定期间向客户发出追加保证金的警告。

追加保证金的警告可随时以本条款允许的任意方式发出。因此，定期向公司更新联系方式变更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如果公司通过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以电子方式通知客户，则应视为已发出追加保证金的警告。

- 18.7. 对于未能就追加保证金警告联系到客户的情况，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公司发出追加保证金的警告（追加保证金警告的条款和条件将在相关警告中详细说明）且无论是否通知客户，公司均保留根据市场条件更改追加保证金警告条款和条件的权利，市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第三方提供商行为。公司按照上述第 18.5 条的规定对客户未平仓交易进行平仓的权利，不应受任何追加保证金警告（如有）的限制或约束。

标准业务条款

- 18.8. 客户可与公司签订书面协议，以公司可接受的形式提供抵押品，满足保证金和/或追加保证金警告的要求。
- 18.9. 客户可以登录交易平台，查看已付和欠付保证金金额的明细。客户确认：
- 客户有责任随时监控并支付通过公司进行的保证金交易所需的所有保证金；并且
 - 无论公司是否就任何未偿保证金义务与客户取得联系，客户都有支付保证金的义务。
- 18.10. 公司对不同类型保证金交易的保证金要求，通常会在公司官网上注明。某些情况下，公司会通过其他方式通知客户相关保证金要求。公司保留确定各保证金交易所需的具体保证金要求的权利。
- 18.11. 如果公司明确同意减少或免除客户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证金，则客户无需提交保证金。相关保证金减免期可能是暂时的，也可能会持续到公司另行通知为止。任何此类减免必须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协定，且不会限制、束缚或约束公司就相关交易或此后任何交易进一步要求客户缴纳保证金的权利。
- 18.12. 客户明确知悉：保证金要求可随时更改且不另行通知。相关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未平仓保证金交易头寸的保证金率。当客户持有保证金交易头寸时，公司可以酌情决定对相关保证金交易进行平仓，或根据客户指示（如可能）或相关条款下明确的公司权利对相关保证金交易进行平仓。
- 18.13. 如果客户在公司或任意附属公司开设多个账户，纵然该等转账会导致相应账户中的未平仓保证金交易头寸被平仓或订单被取消，但公司有权全权酌情决定是否为满足保证金要求将资金或担保从一个账户转至另一账户。

19. 担保

- 19.1. 作为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公司义务或根据本协议履行所有公司义务（无论是实际的、或有的、现在的还是未来的）的持续担保权益（“担保义务”），客户通过完全产权担保授予公司下列各项第一固定担保权益：客户现在或将来向公司或公司订单提供的所有托管资产；根据公司指示或控制或交易平台或市场的指示或控制提供的所有托管资产；根据这些条款记入客户账户贷项、由公司及其代表客户的附属公司持有的所有托管资产。
- 19.2. 客户同意签署所有文件并采取公司合理要求的进一步措施，完善公司对托管资产的担保权益、注册成为托管资产的所有者或获得托管资产的合法所有权、进一步确保担保义务，使公司能够行使其权利或满足任何市场要求。
- 19.3. 未经公司同意，客户不得收回或替换属于公司担保权益的任何财产。

标准业务条款

- 19.4. 客户承诺：客户承诺不在提供给公司的任何托管资产中建立、持有或同意任何形式的担保权益、让与或转移，但通常对持有此类证券的清算系统中的所有证券施加的标准留置权除外。
- 19.5. 客户同意，公司可以在不给客户或任何其他带来不利利益的情况下，对客户提供的托管资产授予担保权益，以承担公司对中间经纪人、市场或交易平台的义务，包括因公司或客户持有头寸而承担的义务。
- 19.6. 此外，在不损害公司在本协议或任何适用法规项下享有的权利的情况下，公司对公司及附属公司代表客户持有的所有财产享有一般留置权，直至担保义务得到满足为止。
- 19.7. 发生本条款第 22.1 条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公司采取的与交易有关的行动或因交易而采取的行动（无论公司是否有意识），均完全不影响公司随后拒绝进一步履行行为的特权。在任何情况下，该等行为均不应解释为对相关权利或发生违约事件时公司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

20. 适宜性

- 20.1. 如果客户主动要求公司为其提供非复杂产品的仅执行交易服务，则公司无需评估已经向客户提供或供应的工具或服务的适宜性。因此，在适宜性评估方面，客户将无法从相关适用法规中受益。因此，向公司委托订单或发出指示时，客户必须自行判断。如果有任何疑问，则客户应寻求授权投资顾问的独立建议。
- 20.2. 如果公司向客户提供与复杂产品相关的仅执行服务，则公司应要求客户提供相关经验和知识说明，以便评估客户是否适合进行复杂产品交易，这将帮助公司评估客户是否了解与此类产品交易的相关风险。公司将在开户流程中要求客户提供上述信息；但未来公司可能会要求客户提供更多信息，尤其是客户选择交易新产品类型或行业时更是如此。
- 20.3. 如果客户未能提供足够信息让公司进行适宜性评估，或未能提供任何信息，则公司将无法评估客户是否拥有必要的知识和经验来理解涉及的风险。如果客户仍然希望公司以客户的名义推进，则公司可以合理酌情决定是否这样做。如果公司这样做了，客户应注意，公司可能无法确定特定复杂产品的交易是否适合客户或符合客户的最佳利益。
- 20.4. 如果根据客户向公司提供的相关知识和经验说明，公司认为客户不适合交易特定复杂产品，则公司将就此向客户发出警告。如果客户仍然希望公司以客户的名义推进，则公司可以合理酌情决定是否这样做。如果公司这样做了，客户应注意：这可能并不适合客户，客户可能会面临超出其知识和经验的风险，可能不具备对风险施加适当评估和/或控制以减轻其后果的相关知识或经验，在这种情况下客户承诺对在公司发生的所有交易负全部责任。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5. 如果公司对客户进行适宜性评估后，客户对复杂产品交易有任何疑问，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客户仍可寻求授权投资顾问的独立建议。

21. 陈述、保证和契约

21.1. 陈述和保证是客户向公司提供的个人陈述、保证或承诺，公司与客户打交道时信任这些个人陈述、保证或承诺。客户签订本协议时，每次进行交易时或向公司发出任何其他指示时均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客户是自然人的情况下，客户精神健全，年满 18 周岁；
- 客户了解与公司交易每种投资产品所涉及的风险；
- 客户和/或代表客户签订相关条款并执行交易的人员拥有所有必要的权限、权力、同意、许可和授权，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便能够合法履行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和/或下达任何订单或指示；
- 相关条款、每项交易以及根据条款产生的义务对客户都具有约束力，并且可以对其强制执行（根据适用的公平原则），且目前和将来都不会违反任何法规、命令、收费条款或约束客户的协议；
- 客户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过去或现在都未违约；
- 客户遵守须遵守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税收法规、外汇管制要求和注册要求；
- 除非公司和客户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客户应充当委托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代理或代表；
- 客户过去或现在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无论是在开户过程中还是其他方式）均真实、准确并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误导性；
- 客户愿意并且在经济上有能力承受交易造成的全部资金损失；
- 客户可以持续、不间断地访问互联网服务以及开户文件中提供的所有电子邮箱；
- 客户根据条款规定出于任意目的提供的资金、投资或其他资产，应始终不附带任何其他费用、留置权、质押或产权负担，并应由客户实益拥有，但条款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客户现在及将来将始终遵守与身份要求有关的所有适用洗钱法规，如果公司在合理时间内未能获得令人满意的身份证明，则公司保留停止与客户交易的权利；
- 如果客户不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的居民，则客户应全权负责确认根据条款进行的交易，在客户居住地司法管辖区适用的法规下是否合法；并且
- 客户不是美利坚合众国的居民。

21.2. 契约是肯定做某事的承诺。客户向公司承诺：

-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客户在开户过程中提供的详细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则客户应立即通知公司，特别是地址变更、搬迁至另一地区或国家以及客户财务状况或就业状况（包括裁员和/或失业）发生变化或预期将发生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与客户开展业务的基础；
- 客户将始终确保获得、遵守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第 21 条（陈述、保证和契约）提及的所有权限、权力、同意、许可和授权的充分效力；
- 客户将立即通知公司其自身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的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 公司要求提供时，客户将向公司提供公司不时合理要求的信息；并且
- 客户将采取一切合理行动遵守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22. 违约和违约补救

22.1. 以下各项及其中任意一项均构成违约事件：

- 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未付款，或客户严重违反本条款的任意部分；
- 客户未能在第一个到期日汇出公司在任何交易下进行交割所必需的资金；
- 客户未能在第一个到期日提供或接收任何交易下的交割资产；
- 客户死亡或变得精神不健全；
- 公司认为有必要或者应该防止出现切实或有可能被认为会违反法律、适用法规或良好市场惯例标准的行为时；
- 客户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在相关条款或任意信用支持文件中作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变得不真实；
- 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有必要保护其自身或附属公司，或公司认为某一行动或事件可能对客户履行其本协议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
- 客户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者根据适用于客户的任何破产或无力偿债法破产或资不抵债；
- 客户或任何信贷支持提供者启动自诉或其他程序，或针对客户的非自诉或程序启动，旨在为客户或其任何破产、无力偿债、监管、监督或类似法律（在无力偿还情况下，包括任何公司法或适用于客户的其他法律）下的债务，寻求或提议清算、重组、安排或和解、冻结或偿还延期或其他类似救济，或寻求为客户或客户资产的任何部分任命受托人、接管人、清算人、保全人、管理人、破产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各项均称为“破产管理人”），或者客户采取任何公司行为来授权上述操作时；
- 客户或任何信贷支持提供者或代表任何一方的任何破产管理人，否认、拒绝或推翻本协议或任何担保、质押协议、保证金或担保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包含第三方或客户义务的任何其他文件（单独称为“信贷支持文件”）下的任何义务，以便支持公司为客户在这些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提供支持时；
- 客户或任何信贷支持提供者未能遵守或履行适用的信贷支持文件下的任何义务；
- 任何信贷支持文件在客户履行本条款项下的所有义务之前过期或不再完全有效，但公司另行同意的情形除外；或者
- 事关客户与公司可能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违约事件（无论如何描述）。

22.2. 违约事件发生后，公司可自行决定采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动：

- 关闭客户账户上的任何未平仓头寸或取消任何订单；
- 禁止客户访问或使用客户的账户；
- 暂停或以任何方式对客户委托任何订单、发出任何指示或完成与客户账户相关的任何交易的能力进行限制或禁止；
- 改变适用于客户的保证金要求；
- 撤销任何交易（就好像这些交易从一开始就从未进行过一样）以及此类交易对客户账户的影响；
- 以任何方式出售或抵押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或基金经理可能不时拥有或控制的任何或全部客户证券、资产和财产，或要求提供任何担保。公司有权用出售或其他处置的收益支付此类出售或其他处置的费用，并用于履行担保债务；
- 要求客户在公司选择的指定日期前关闭任何或全部未平仓头寸；
- 进行适当的扣除或抵免；
- 立即终止这些条款，恕不另行通知，或在公司选择的指定日期发送通知后予以终止；

标准业务条款

- 行使公司的抵销权；和/或
- 在公司行使该等权利时，向客户支付公司、附属公司或基金经理持有的任何投资的公平市场价值，而不是向客户返还与其账户记入的投资等值的金额。

22.3. 客户授权公司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采取本条款第 22.2 条规定的任何或所有行动，并承认公司对采取此类行动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签署文件并采取公司可能要求的任何行动，以保护公司及附属公司在本协议下的权利。

22.4. 如果公司根据第 22.2 条行使权利出售客户的任何证券或财产，公司将在不通知客户或不对客户负责的情况下，代表客户出售该等证券或财产，并将出售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客户对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债务。

23. 不可抗力

23.1. 由于公司无法控制信号功率、互联网信号接收或信号路由、客户设备配置或连接的可靠性，因此公司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因任何传输或通讯系统或设备或电脑设施或交易软件（无论属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客户）故障或失灵，或因任何原因阻止公司履行任何或所有义务的任何天灾、战争、恐怖活动、恶意破坏、骚乱、工业行为、任何特殊市场事件、或任何政府或超国家机构或当局的行为及法规（公司认为该等行为及法规妨碍了与客户订单有关的市场秩序）（“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损失、赔偿、费用或开支（包括律师费）概不负责。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公司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恢复履约，并可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公司根据协议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应立即中止。此外，公司可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改变正常交易时间；
- 改变保证金要求；
- 只要对公司来说履行义务是不切实际的或不可能的，就修改或变更这些条款以及这些条款计议的任何交易；
- 如果公司认为在这种情形下适宜，则关闭任何或所有未平仓头寸，取消指示和订单；和/或
- 如果公司认为在这种情形下适宜，对客户头寸以及公司其他客户的头寸采取或不采取所有此类其他行动。

24. 明显错误

24.1. “明显错误”指委托订单时公司或公司合理信任的任何市场、交易平台、价格提供银行、服务提供商、信息源、评论员、官员和其他第三方对当前市场状况的明显错误报价。确定某种情况是否构成明显错误时，公司可以考虑拥有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所有相关市场状况的信息以及任何信息来源或公告中的任何错误或不明确之处。

标准业务条款

- 24.2. 评估某种情况是否构成明显错误时，公司将公平对待客户。值得注意的是，在判定是否存在明显错误时，客户根据向公司委托的订单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财务承诺、合约或交易，以及客户因此而蒙受的任何利润损失、相应损失或间接损失都不予以考虑。公司保留采取以下行动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 修改该等交易的详情，以反映公司善意行事时自行酌情认为没有该等明显错误时该等交易的正确或公平条件；
 - 如果客户未立即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24.2 条作出的任何修改，则公司可令自开始之日起因明显错误导致或衍生的任何交易无效；和/或
 - 完全不采取任何行动修改该等交易的详情或使该等交易无效。
- 24.3. 公司对由明显错误所致或即使有明显错误但公司仍决定执行交易详情而导致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索偿、要求或开支（包括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或相应的损失）概不负责，但因公司本身欺诈、故意失责或严重疏忽导致的除外。
- 24.4. 如果任何市场、交易平台、价格提供银行、服务提供商、信息源、评论员、官员、公司合理信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出现明显错误，公司将不对客户的何损失、成本、索赔、要求或费用负责。

25. 利用漏洞和/或不法策略和/或套利

- 25.1. 互联网、连接延迟和错误有时会导致交易平台显示的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市场价格。在客户直接向委托人买卖的市场中，不存在利用漏洞和/或滥用系统或利用互联网延迟的概念。公司不允许在交易平台上故意利用漏洞和/或开展不法交易。依赖价格延迟机会的交易可能会被撤销，恕不另行通知。
- 25.2. 公司保留对相关账户进行必要更正或调整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公司可自行决定对利用漏洞和/或不法策略的账户进行干预并批准任何订单。因此类报价或执行错误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将由公司自行决定解决。
- 25.3. 公司没有义务联系客户并建议客户根据市场条件或其他情况的变化采取适当的行动。客户承认市场具有高度投机性和波动性，客户执行任何交易后全权负责与公司建立并保持联系，以监控头寸并确保及时对交易发出任何进一步指示。如果未能做到，则公司不能保证他们能够联系到客户，并且公司对客户未能这样做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4. 客户同意向公司及附属公司和任何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人进行全额赔偿，并保证他们免受任何及所有责任、损失、赔偿、费用和开支，包括根据本条款向客户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法律费用。

26. 市场操纵

- 26.1. 当公司代表客户执行交易时，公司可在交易平台购买或出售证券，或者直接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或出售相关工具中的股份或单位。结果就是当客户与公司进行交易时，除了可

标准业务条款

能对公司的价格产生影响外，客户的交易还可能对该工具的外部市场产生影响。这造成了市场操纵的可能性，本条款的目的是防止这种市场操纵。

26.2. 客户向公司声明并保证：签订这些条款时以及每次进行交易时或向公司发出任何其他指示时：

- 如果与公司进行交易会导致客户或与客户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工具价格中拥有等于或超过应得利益的利益，则客户不会进行此类交易，而且过去也未曾进行过此类交易；
- 客户不会而且过去也未曾进行与以下相关的交易：
 - 配售、发行、分配或其他类似事件；
 - 要约、收购、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或者
 - 任何企业融资活动；
- 客户将来不会以前也未违反任何禁止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或任何其他形式市场操纵或市场不当行为的法律或法规开展交易。客户将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行事。

26.3. 如果客户进行任何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违反第 26 条（市场操纵）或本条款任何其他条款规定的陈述和保证，或者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已这样做了，则除了公司根据本条款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外，公司还可以：

- 如果交易导致客户欠公司款项，则对客户强制执行该交易；和/或
- 如果客户的所有交易导致公司欠客户钱款，则将客户的所有交易视为无效，除非且直至客户在公司要求的三十（30）日内，提供确凿证据表明客户实际上并未违反本条款下的保证、陈述或承诺为止。

26.4. 客户承认，如果此类交易的唯一目的是操纵公司价格，则客户进行此类交易属不当行为，并且客户同意不进行任何此类交易。

26.5. 公司有权（在某些情况下是必需的）向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报告任何交易或指令的详细信息。客户还须进行适当披露，并且客户承诺将在需要时这样做。

27. 责任排除和限制

27.1.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公司根据适用法规应对客户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除上述规定外，公司或附属公司、董事、管理人员、雇员、推荐合作伙伴或基金经理，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条款（包括任何交易或公司拒绝进行的拟行交易）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赔偿、成本或开支（包括直接、间接、特殊、偶然、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或声誉损失、数据丢失、无法使用交易平台、业务中断、商业机会、替代成本、服务或停机成本）概不承担责任，但该等损失直接由公司的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所致的情形除外。

27.2. 本公司不承担的责任不限于：

- 因任何超出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传输、通讯或电脑设备故障、延误、失灵或失效、行业行为、恐怖主义行为、不可抗力、任何政府或超国家机构或当局的行为及法规，或因任何原因相关中间经纪商或代理，公司托管人、次级托管人、交易商、市场、结算所、监管或自律组织的代理或委托人未能履行其义务，

标准业务条款

导致公司部分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排除或限制公司在监管体系下可能对客户承担的任何责任，该等责任不能根据本协议排除或限制；

- 任何特定交易生效前市场条件的任何延迟或变化；
- 由于任何计算机病毒、蠕虫、软件炸弹或类似物品通过交易平台被引入客户的计算机硬件或软件而使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但前提是公司已采取合理措施防止任何此类引入；
- 公司根据本条款规定的权利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
- 因客户委托订单或与本公司执行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其他成本或开支；
- 任何交易的任何不利税务影响；
- 任何特定交易生效前市场条件的任何延迟或变化；以及
- 使用交易平台时遭遇的通信故障、失真或延迟。

27.3. 这些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会限制公司对因重大过失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应承担的责任。

28. 补偿和赔偿

28.1. 客户将对公司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所有责任、损失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费用向公司进行偿还并根据要求对公司进行赔偿：

- 客户未能履行本条款下与任何交易有关的任何义务，或未能就向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虚假信息或声明履行任何有关义务，特别是与任何交易平台有关的义务；
- 客户对可编程交易系统的使用，而无论是客户还是任何第三方构建并在交易平台上执行的还是使用交易平台执行的；和
- 使用客户指定的账号和/或密码访问客户账户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无论客户是否授权此类访问。

28.2. 如果客户出于商业目的使用交易平台并为顾客账户输入订单，则客户应承索予以偿还，保护公司并使公司免于因客户顾客提出的索赔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判决、诉讼、起诉、法律行动、索赔、赔偿和费用。这些条款终止时，第 28.2 条继续生效。

28.3. 公司多个平台都设计有保障措施，旨在防止客户在正常市场条件下交易时产生负余额。尽管如此，但这些保障措施可能也会失败，导致交易时出现负余额。如果客户账户的交易活动产生负余额并希望公司放弃此类负余额，则客户应通知公司的交易审核团队，公司将根据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评估请求并向客户报告结果。对因上述原因应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第 28.3 条的规定不适用，客户必须立即向公司支付该款项，而无论公司是否要求：

- 发生本条款第 23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
- 若公司根据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认定负余额与客户的交易活动无关（例如，欠款与客户根据这些条款欠公司的任何费用或收费有关）；
- 负余额直接或间接与客户违反这些条款中的任何规定有关或由其导致；
- 客户通过公司提供的信贷安排与公司开展交易；

标准业务条款

- 即使当时客户并未被公司归为合格交易对手或专业客户，但产生负余额时客户被公司归为合格交易对手或专业客户；
- 若公司利用其自身或代名人代表客户持有的资产作为保证金；和/或
- 差价合约交易，但前提是标的工具为证券和/或公司不时提供的市场上交易的任何其他产品的差价合约交易。

29. 第三方交易程序指令

- 29.1. 公司通过公司提供的交易程序的图形用户界面或通过预定义的应用程序界面提供交易服务，以便客户选择的第三方案程序（“第三方交易程序”）可以将交易订单和交易详情发送给公司。如果客户使用此类第三方交易程序执行交易指令，则客户同意本条款的规定并授权公司采取相应行动。
- 29.2. 客户特此授权并指示公司根据第三方交易程序生成并发送给公司的交易信号为客户的账户开展交易。作为到开设客户账户的对价，客户承认并同意以下附加条款和条件：
- 客户完全理解，交易订单和交易详情是第三方交易程序而非公司生成的，并且公司的责任是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根据公司收到的第三方交易程序生成的交易订单和交易详情输入订单。客户确认，公司并未征求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建议客户使用第三方交易程序。客户已对第三方交易计划进行充分询问和研究，以便做出明智的投资决定。公司不能暗示或保证客户将从第三方交易程序中获利，并且客户同意公司不会对客户因按照第三方交易程序进行交易而产生的表现或交易损失负责；
 - 公司将根据第三方交易程序生成的交易订单和交易详情为客户账户输入交易订单；
 - 如果公司的多个客户使用相同的第三方交易程序，则客户承认公司可以输入大宗订单以增强订单执行，在这种情况下将采用公平且系统的成交分配方法。客户理解并承认，公司仅负责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及时执行第三方交易程序生成的交易订单和交易详情。公司对第三方交易程序的任何错误或故障、机械或通信线路故障、系统错误、数据故障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任何其他原因概不负责。客户承认，公司只接受和执行实际收到或生成的订单，并以“不持有”作为基础（即公司不负责以指定价格或其他价格执行订单）；
 - 公司可以根据本条款授予的权力采取行动，直到客户根据条款的规定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撤销该权力并实际送达至公司为止。公司还可以随时以任何理由自行决定终止对第三方交易程序的授权，并向客户提供书面通知。客户应对 MT4 程序终止时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未平仓头寸负责。客户应允许公司在指示函终止时对客户账户中的任何未平仓头寸执行订单抵消；并且
 - 客户同意，在没有故意或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顾问、代理或关联机构，对客户使用第三方交易程序过程中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概不承担责任。客户应向公司、其负责人、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继任者和/或受让人全额赔偿，因客户使用第三方交易程序或公司根据本条款履行其权力而产生或导致的所有损失和/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或会计师费），但前提是尚无司法裁定认定该责任是由公司的重大过失、鲁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致。

30. 取消/重新考虑的权利

- 30.1. 客户有权在十四（14）天的取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来取消本协议。根据第 30.3 条，客户无需给出任何取消理由，即使客户在取消期限到期之前已经收到了公司的服务，取消的权利也适用。
- 30.2. 取消期限从条款开始适用于客户之日开始。
- 30.3. 由于每笔交易的价格取决于标的工具的波动，而波动超出了公司的控制范围并且可能在取消期间发生，因此如果客户委托的任何交易在公司收到取消通知之前已执行，则客户无权根据第 30 条取消本协议（取消/重新考虑的权利）。
- 30.4. 有效取消后，公司将退还客户在收到取消通知前存入公司的所有款项，但公司有权抵消取消前产生的任何适当费用。
- 30.5. 如果客户不行使取消权，则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客户或公司根据下文第 32 条（暂停和终止）终止本条款或公司行使这些条款下的任何终止权为止。本协议没有最短期限或固定期限。

31. 修订

- 31.1. 公司可随时通过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修订本协议。除非客户在收到公司修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根据修订通知的详情向公司发出相反的通知，否则将视为客户接受并同意修订。如果客户反对修订，则修订对客户不具约束力，但客户的账户将暂停并且客户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关闭账户。
- 31.2.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将于公司指定的日期生效，在大多数情况下，该日期为公司根据第 31.1 条提供修订通知之日起至少十（10）个工作日。
- 31.3. 任何修订后的协议将取代公司与客户就同一主题达成的任何先前协议，并将适用于新版生效后签订或尚未完成的任何交易。

32. 暂停和终止

- 32.1. 客户可通过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终止本协议。客户同意：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平仓客户的任何或全部未平仓头寸，并且对任何利润或资本损失概不承担责任。
- 32.2. 无论有无理由，公司都可以通过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暂停或终止这些条款。例外情形是：如果向客户发出协议终止通知时，客户账户内并无任何未平仓头寸，则无论有无理由公司都可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协议。

标准业务条款

客户同意：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任何时间，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平仓客户的任何或全部未平仓头寸。如果公司暂停客户的账户，则公司可以阻止客户开设任何新头寸，但公司不会关闭客户的未平仓头寸，除非本条款另行许可。第 32.2 条的规定不应阻止公司按照本条款其他部分的规定行使终止或暂停本协议的任何权利。

32.3. 协议终止后，客户应付给公司的所有款项都将立即到期应付，包括（但不限于）：

- 所有未付费用、收费和佣金；
- 因终止本条款而产生的任何交易费用；以及
- 结束任何交易或者解决或结束公司代表客户产生的未清债务时，实现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32.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公司与客户之间任何先前已经存在的权利或义务。本条款的终止不妨碍本条款中任何规定的生效或持续，而无论明示还是暗示这些条款将在终止前还是终止后生效。

32.5. 如果终止，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并在遵守本条款的情况下，尽快向客户交付客户账户中的任何资金或投资，但须支付公司财务条款规定的任何适用费用和抵消。为免生疑义，如果客户的某账户为负值，则公司有权随时在客户账户之间进行抵销。因此，我们敦促客户尽快结清所有未结债务。我们将尽快把最终对账单发给客户。

33. 不活跃账户

33.1. 不活跃账户状态通过多个标准进行定义：(i) 连续六个月没有未平仓头寸；(ii) 近期连续六个月没有交易活动；(iii) 近期连续六个月没有存款、取款或转账活动。账户之间的内部转账不视为存款或取款。

33.2. 满足第 33.1 条提到的标准后，账户将被置于无活动和不活跃阶段。

33.3. 一旦账户余额为零，账户将被禁用。停用三个月后，账户将从 MT 交易系统和会员中心关闭。

33.4. 公司保留根据个人情况修改或免除费用的权利。此类决定将由管理层酌情做出。

33.5. 对于所有不活跃账户，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后将收取 10 美元/澳元/英镑/欧元或 200 南非兰特的月费。该费用旨在支付与维护不活跃账户相关的管理费用。

33.6. 本条款将定期审核，并可能进行修订以反映业务要求或行业法规的变化。

34. 死亡

- 34.1. 如果客户死亡，则声称是客户的法定个人代表或联名账户健在持有人的任何人，必须以公司可接受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客户死亡的正式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原件的方式提供原始死亡证明。
- 34.2. 第 34.3 条至第 34.8 条仅适用于客户是唯一账户持有人的情况（包括联名账户另一持有人去世后，客户是联名账户唯一健在持有人的情况）。如果联名账户持有人去世（并非联名账户唯一健在持有人），则客户应参阅上述第 34.1 条。
- 34.3. 收到并接受客户的死亡证明后，公司将视客户死亡为违约事件，允许公司行使本条款第 22.2 条规定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平仓客户账户内的任何及所有未平仓头寸。本协议对客户财产继续有约束力，直至客户的法定个人代表或公司根据本条款终止协议为止。
- 34.4. 如果公司向客户提供仅执行交易服务，则公司没有义务在客户去世后承担客户账户的管理工作。
- 34.5. 在公司收到客户的遗产代理权前，任何人都不能证明是客户的法定个人代表。一收到客户的遗产代理权，公司将执行客户法定个人代表的书面指示。公司仅接受旨在终结和/或关闭账户的指示。在任何重新注册程序完成前并且客户可能欠公司的所有费用、收费和开支均已清点完毕前，不得出售任何注册资产。如果公司收到客户死亡证明六（6）个月后仍未收到任何指示，则公司可以（但没有义务）将客户的资产重新登记到其法定个人代表的名下，重新物化任何电子资产，并将此类资产以认证形式发送至客户财产的注册通讯地址，但须收取财务条款不时详述的适当费用。
- 34.6. 如果客户的财产太少而无法保证授予代理权，则公司可自行决定要求任何自称是客户合法个人代表的人来获得代理权或要求适当赔偿。
- 34.7. 财务条款详述的任何适用费用将继续收取，直至账户关闭为止。
- 34.8. 无论本协议如何规定，如果本协议在客户死亡后两（2）年内未终止，则公司可以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来关闭客户的账户。客户的遗产将用于承担公司采取此行动或考虑采取行动涉及的所有费用，或其法定个人代表将承担所有费用，但因公司的重大过失、故意违约或欺诈而产生费用除外。

35. 通知及与客户的沟通

- 35.1. 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交易平台通知、指示或与客户沟通，并且客户同意公司可以随时通过任何这些媒介联系客户。公司将使用客户开户文件中指定的地址、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客户随后向公司提供的其他地址（物理或电子）或号码（手机）。

标准业务条款

35.2. 除非在视为客户已根据第 35.3 条收到此类通知、指示或通讯后的 5 个营业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否则视为客户已确认并同意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讯（确认书、账户对账单及追收保证金警告除外）的内容。

35.3. 视为公司已正确发出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讯的情形：

- 如果通过专人交付，则为留在客户最后为人所知的家庭或工作地址的时间；
- 如果通过邮寄方式发送至客户通知公司的最新地址，则为存入邮局后的下个工作日；
- 如果通过电话口头告知，则为公司与客户交谈时已立即告知。如果公司无法通过电话与客户联系，则公司可在客户的答录机上留言。在这种情况下，视为留言后一（1）小时通知、指示或其他通信已正确发出；
-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在发送后视为立即送达，但公司收到相应电子邮件服务提供商的送达失败通知的情形除外；和/或
- 如果在公司网站或交易平台上发布，则在发布后视为立即送达。

35.4. 客户负责及时阅读公司官网及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所有通知。

35.5. 客户可以通过信件或电子邮件通知公司，其中每种方式均构成书面通知。客户将根据任何通知的要求，使用公司注册地址或公司不时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

35.6. 在如下情形下，视为客户已正确发出任何通知：

- 如果通过专人交付，则在留在公司注册办事处时；
- 如果通过邮寄方式发送至公司的注册地址，则在公司收到后；
- 如果在工作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在电子邮件发送一小时后，但前提是客户未收到相关电子邮件服务提供商的发送失败确认。

35.7. 客户和公司应使用英语进行沟通。公司或第三方可能已向客户提供了本条款的译文。英文原版是对客户和公司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版本。如果英文原版与客户拥有的其他翻译版本存在差异，则以本公司提供的英文原版为准。

35.8. 公司对发出任何通信后客户方面的任何收到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35.9. 公司可以记录客户与公司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代理、雇员或关联公司）之间的任何及所有电话交谈，由公司自行选择和决定，以电子方式记录，而无论是否使用自动发声的警告音。客户进一步同意任何一方都可以使用此类录音及其笔录作为与客户或公司可能出现的任何争议或诉讼的证据。客户理解公司将按照其既定业务程序销毁此类录音，客户特此同意此类销毁。

36. 知识产权

36.1. 公司的官网、交易平台、会员中心以及公司可能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及所有信息或材料（包括构成这些项目一部分的任何软件），现在和将来都是公司或其服务提供商的财产。此类服务提供商可能包括向公司提供实时价格数据的提供商。此外：

- 这些项目中的所有版权、商标、设计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现在和将来都是公司的财产（或公司为客户账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时使用其知识产权的第三方的财产）；

标准业务条款

- 公司根据以下条件向客户提供这些信息：
 - 公司还可以向其他人提供这些信息；并且
 - 公司可以其唯一及绝对的酌处权停止提供这些服务，或者当公司的服务提供商要求公司这样做时；
- 客户不得将它们全部或部分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并且客户不得复制其全部或任何部分；
- 客户不得删除、掩盖或篡改公司在任何这些项目上放置的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声明；和/或
- 客户只能根据这些条款的规定用这些项目操作账户。

37. 保密和数据保护

37.1. 在与客户保持关系的过程中，公司可能会从客户那里获取信息（包括个人数据）。第 36 条（保密和数据保护）描述了一些公司如何处理个人数据的关键问题，客户应了解这些问题。请注意，此描述并不全面，公司的《隐私政策》还包含其他信息。公司的《隐私政策》可在公司官网获取，并应与第 36 条（保密和数据保护）一起阅读，因为其中规定了公司收集的客户端个人数据类型以及公司保护和使用的其他方式。

37.2. 公司将仅根据这些条款以及公司（以及联营公司（如果需要））的《隐私政策》处理客户端的个人数据。

37.3. 在下列情形下，即使客户不再是客户，但公司也将把持有的所有客户信息视为私人信息和机密信息。但客户同意公司及其任何联营公司可以：

- 在协议期限之前和协议期间，出于反洗钱和监管目的，用客户的信息来确定客户的身份和背景；管理和操作客户的账户并监控和分析其行为；向客户提供服务；改进公司在任何协议期限内的运营、程序、产品和服务；评估任何信用限额或其他信用决定（以及适用于客户账户的利率、费用和其他费用）并使公司能够进行统计及其他分析；
- 使用客户的个人数据，包括联系方式、申请详情、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详情以及客户如何使用这些数据，来决定客户可能感兴趣的产品和服务；
- 通过电话（包括自动呼叫）、信件、电子邮件和其他电子消息（例如短信、视频和图片消息）联系客户，提供有关公司服务以及联营公司和其他选定合作伙伴的服务信息、新闻、活动和研讨会；
- 将客户的个人数据传递给选定第三方，以便他们出于与上述类似的营销目的联系客户；以及
- 使用客户的个人数据来遵守监管机构和法院的规定并与之合作，并遵守其法律义务。

37.4. 公司可以与任何基金经理、推荐合作伙伴（包括数据处理者）共享客户端的个人数据，但只能将这些数据用于与公司目的相同的用途。除了处理指令和生成确认、操作控制系统，此类目的还包括第 37.2 条中列出的目的；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营并允许其他办事处分担客户关系管理责任的附属公司员工查看有关客户端的信息。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客户端个人数据的安全，并且将根据公司数据保护官的要求提供参与处理客户端个人数据的公司和国家的详细信息。

标准业务条款

- 37.5. 只要该信息构成客户的个人信息，则客户有权在支付十（10）美元费用后获得公司持有的客户信息副本。如果客户希望行使此权利，则客户应写信给数据保护官。
- 37.6. 如果客户想要更改或修改先前提供给公司的信息、从公司数据库删除信息或选择不接收公司的某些通信，则客户应通过写信给数据保护官来实现。

38. 其他

- 38.1. 公司可（但客户不得）在任何时候，最低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客户提供书面通知，转让或绝对转让本条款下的权利、利益和/或义务。任何此类转让或让与，均须受人书面承诺受这些条款约束并履行我们在这些条款下的义务。
- 38.2. 公司在这些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为客户的个人权利和义务。这意味着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它们。
- 38.3. 公司可能会进行与客户交易相关的某些披露，这可能会涉及或不涉及披露客户的身份。除遵守此类义务外，公司还须满足任何相关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索取客户相关信息的任何要求。客户同意：遵守该等条款并不构成违反公司根据本条款对客户承担的任何保密义务。
- 38.4. 对于客户在这些条款和任何交易下的所有义务而言，时间至关重要。这意味着本条款指定的时间和日期至关重要并具有强制性。无论任何延迟合理与否，都可能成为终止一项交易、多项交易或协议的理由。
- 38.5. 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措施是叠加性，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补救措施。
- 38.6. 公司没有义务以对客户有利的方式或时间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公司延迟或未能行使本条款（包括任何交易）或其他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放弃这些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任何单一或部分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行使，均不得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任何行为过程或历史交易均不构成今后以同样方式履约的义务。
- 38.7. 如果任何时候这些条款的任何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属于或变得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此范围内的该等规定或其相关部分，将视为可分割的，不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本条款其余条款在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以及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均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 38.8. 客户接受公司可能会在重大节假日休息。这意味着公司可能不会全年每天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客户应随时了解公司的正常工作时间，以避免交易时出现任何服务中断或不便。
- 38.9. 除非证明有错误，否则公司记录将成为客户与公司之间关于公司服务的证据。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客户都不会因为公司记录不是原件、不是书面记录或由电脑制作而不承认公

标准业务条款

司记录。尽管公司可根据要求向客户提供记录，但客户不指望公司遵守记录保存义务，记录提供由公司全权酌情决定。

38.10. 客户和公司无意让非本条款缔约方的任何人强制执行这些条款的任何规定。

38.11. 如果公司就本条款或因公司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提起任何诉讼或被起诉，客户同意在此类诉讼的辩护或起诉中尽最大可能与公司合作。

39. 管辖法律

39.1. 受市场规则约束的交易，应受这些规则适用的法律管辖。在此前提下，本协议应受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法律管辖并根据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法律解释。

39.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法院拥有解决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的专属管辖权，为此目的公司和客户不可撤销地服从当地法院的管辖。

39.3. 本条款第 39 条（适用法律）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公司在客户不可撤销地接受管辖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对客户提起诉讼。

39.4. 无论客户的地理位置如何，客户同意通过挂号信的方式，或通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法律、送达地法律或提起诉讼的司法管辖区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法院诉讼有关的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送达至客户在公司记录的最新地址。

附件 A - 差价合约

1. 范围

- 1.1. 本附件 A（差价合约）（以下简称“附件 A”）对下文明确规定的条款进行了补充，并且如果客户签订差价合约，则适用于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 1.2. 如果本条款与附件 A 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 1.3. 客户承认并同意，一旦签署通知函，则客户即受附件 A 的条款约束。

2. 定义

- 2.1.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本条款定义的单词或短语应与附件 A 中含义相同。
- 2.2. 在附件 A 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下列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以下含义，并可酌情以单数或复数形式使用：
 - “**计算调整**”应具有附件 A 第 8 条赋予的含义；
 - “**差价合约**”指客户与公司之间签订的任何差价合约；
 - “**挂单**”指订单、止损单或限价单，用于开设一个未平仓头寸并在达到订单指定的特定价格水平时执行；
 - “**融资费用**”指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将差价合约展期到下一天的费用；
 - “**并购事件**”应具有本附件第 8 条赋予的含义；
 - “**个股差价合约**”指标的工具涉及一支股票而不是一篮子股票的差价合约；
 - “**收购要约**”就任何与股权相关的差价合约而言，指任何实体或个人提出的收购要约、投标出价、交换要约、邀约、建议或其他事件，使该实体或个人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或有权获得（通过转换或其他方式）相关股权或股份发行人 50% 或以上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 “**交易费用**”指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开仓和/或平仓差价合约（标的工具为证券）的费用。

3. 风险

- 3.1. 在根据本条款在公司开设账户前，客户承认、认可并全面理解：从事交易和投资时，无论是否利用杠杆都涉及高风险，可能导致损失超过初始保证金存款
- 3.2. 在根据本条款开设账户前，客户应查看《风险披露政策》、《附件 B》（高风险投资须知）以及公司发布或提供的有关交易相关风险的任何其他说明和指南。

4. 服务

- 4.1. 以客户履行这些条款规定的义务为前提，公司可以与客户签订差价合约，此类合约的标的物与公司不时提供的任何标的工具有关。
- 4.2. 差价合约是一种以现金结算的合约，旨在为相关标的工具投资带来类似经济利益，尽管其他成本和权利将适用于差价合约，但它没有标的工具投资的常规成本和权利。因此，除非公司和客户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客户承认并同意其无权交付或要求其交付差价合约相关的标的工具，亦无权取得有关标的工具的任何权益，或有权收取股息或任何等值股息、行使投票权、根据任何供股或红股接收任何权益，或凭差价合约参与任何配售或公开发售（如标的工具为证券）。如果标的工具是证券，则差价合约的任何股息支付或任何供股或红股、配售、公开发售或要约，均应按照这些条款进行处理。

标准业务条款

5. 获取报价和下单

- 5.1. 任何时候，客户希望获得报价或下订单以开立 CFD 合约时，客户可以根据附件 A 第 5 条的规定联系本公司（或关联公司或基金经理）。
- 5.2. 应客户要求，公司可以（但没有义务）在正常交易时间之外提供报价或接收订单。
- 5.3. 根据标的工具不同，客户可以联系公司（或附属公司或基金经理）以获取报价、下单或以其他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易，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如果客户希望交易的差价合约不是证券，则客户可根据本条款第 7 条获取指示性报价、下单或以其他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易；
 - 如果客户希望交易的差价合约是证券，则客户可通过交易平台或致电公司办公室请求指示性报价、下单或以其他方式与公司进行电子交易。公司仅在指定时间内接受电话订单，具体时间将不时通知客户，但可能无法通过交易平台执行订单。客户只能通过直接与公司授权人员通话来进行电话下单。不得留言，也不得使用答录机或语音信箱电话设施通过传真下单。
- 5.4. 公司可能会不时规定每个标的工具的最小和/或最大合约数量，并且公司保留根据市场条件改变此类规定的权利。

6. 开立差价合约

- 6.1. 仅当客户发出按照公司提供的报价下单的指令并且公司根据本条款第 7 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和附件 A 第 5 条（获取报价和下单）执行该指令时，才会形成差价合约。
- 6.2. 除非且直至订单已全部或部分执行，否则客户可随时通过向公司发出通知来取消订单，但前提是该订单是挂单。如果订单已全部或部分执行，则客户将无法取消已执行的订单。如果订单是市价单，那么客户将无法随时取消订单。
- 6.3. 在客户使用非对冲设置账户的情况下，如果客户：
 - 发出订单以在账户上开设与标的工具相关的多头头寸，而此时客户已在该账户上拥有与同一标的工具相关的空头头寸；或者
 - 如果客户已持有同一标的工具的多头头寸，发出开立该标的工具的空头头寸的订单；
 - 那么公司将把客户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以新头寸规模平仓现有头寸的指令。如果新头寸的规模大于现有头寸，则现有头寸将全部平仓，并根据新头寸的超额规模开立新的差价合约。
- 6.4. 在客户使用对冲设置账户的情况下，如果客户：
 - 发出订单以在账户上开设与标的工具相关的多头头寸，而此时客户已在该账户上拥有与同一标的工具相关的空头头寸；或者
 - 如果客户已经持有同一标的工具的多头头寸，发出订单开设与合约投资价格相关的空头头寸；
 - 公司不会将客户开立新头寸的指令视为平仓现有头寸的指令。

7. 平仓差价合约

- 7.1. 在任何营业日，如客户希望平仓任何差价合约（无论是全部还是一部分），客户可向公司发出平仓通知，说明希望平仓的差价合约、相关标的工具、合约数量及平仓日期。
- 7.2. 收到平仓通知后，公司应告知客户差价合约的平仓价格，并告知客户差价合约将在交割日以该价格平仓。客户因关闭差价合约而应向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均应在交割日立即到期并支付。相反，公司因已关闭的差价合约而应付给客户的任何款项，均应在交割日立即到期并支付并将存入客户的账户中。

8. 证券差价合约

- 8.1. 当客户与公司签订以证券为标的的差价合约时，附件 A 第 8 条（证券差价合约）适用。
- 8.2. 如果任何证券由于本附件第 8.3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可能受到调整，公司应决定应对任何相关当前合约价值或合约数量进行的适当调整（如有），从而将必要稀释或浓缩效应考虑在内，以保持差价合约在相关事件发生前的经济当量或反映该事件对相关标的工具的影响。此类调整将从公司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 8.3. 附件 A 第 8.2 条所指的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发行人声明的以下任何条款：
 - 股份细分、合并或重新分类，或通过红股、资本化或类似发行方式向现有持有人自由分配股份；
 - 向标的证券现有持有人分配额外股份、其他股本或授予支付发行人股息和/或清算收益权利的证券；或授予股份分配权利的证券、权利或认股权证；或购买、认购或接收股份；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低于每股现行市场价的价格支付（现金或其他方式）；或
 - 就证券而言，与上述任何事件类似的任何事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对证券的市场价值产生稀释或浓缩影响的事件。
- 8.4. 如果任何时候发生下文定义的兼并事件或对任何相关标的工具提出收购要约（其中标的物为证券），则在并购事件之日或之后或在该收购要约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可能会进行“计算调整”（如本条定义）。计算调整意味着公司在如下两项中二选一：
 - 对差价合约的行使、结算、付款或任何其他条款作出公司认为适当的调整，以便说明该并购事件或收购要约对该证券、预期股息、股票借贷利率或与该证券有关的流动性造成的经济影响（如有）（但不会仅为计及波幅的变化而作出调整），这些可能但不一定参考交易平台对在该交易平台交易的相关证券期货的并购事件或收购要约所做的调整来确定；或
 - 确定该调整的生效日期（如有）。
- 8.5. 如果公司确定无法根据本附件第 8.4 条进行调整，从而产生商业上合理的结果，那么公司将向客户发出交割通知。该通知的日期将是截止日期。收盘价应为公司通知客户的价格。就本条而言，并购事件指就任何以证券为标的的差价合约：
 - 对证券进行任何重新分类或变更，将与标的工具同类的所有已发行证券转让给另一实体或个人，或不可撤销地承诺将其转让给另一实体或个人，而无论是通过相关证券发行人与另一实体或个人的兼并、融合、合并还是有约束力的股份交换（不包括兼并、融合、合并或具有约束力的股份交换，其中该发行人是持续实体并且不会导致所有此类已发行证券的重新分类或变更）；
 - 对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收购要约，导致转让所有这些证券或不可撤销地承诺转让所有这些证券（该其他实体或个人已经拥有或控制的证券除外）；或者
 - 相关证券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另一实体进行兼并、融合、并购或进行具有约束力的股份交换，其中发行人是该实体的持续实体，并且不会导致所有此类证券重新分类或变更，但会导致该事件之前已发行证券（该其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证券除外）合计占该事件之后已发行证券的 50% 以下。
- 8.6. 如果证券发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或资产（该发行人和证券是现有差价合约的标的物）被国有化、没收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政府机构、当局、实体或机构，该事件发生或宣布的日期应为截止日期。收盘价应为公司通知客户的价格。

9. 金融工具差价合约

- 9.1. 当客户签订以金融工具作为合约基础的差价合约时，附件 A 第 9 条（金融工具差价合约）适用于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 9.2. 如果任何时候交易所或市场的交易暂停，导致差价合约的标的工具受影响，而暂停的营业日内不进行该金融工具的交易，则公司应参考暂停前的最后交易价格或收盘价计算差价合约的价值。如果上述暂停持续五（5）个工作日，那么客户和公司可以善意地商定交割日期和差价合约的价值。如果未达成一致，那么差价合约应根据本条的规定保持开放状态，直至上述暂停解除或差价合约以其他方式关闭为止。在差价合约期限内，如果标的工具被暂停，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终止差价合约和/或修改或更改该差价合约的任何保证金要求和保证金额。
- 9.3. 如果金融工具主要交易的受监管市场宣布，根据该市场的规则相关股票已停止或将因任何原因（合并事件除外）停止在上市、交易或公开报价或收购要约），并且不会立即在市场或位于市场同一国家的报价系统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报价，或者已经如此发行、报价或交易，并且客户拥有与受影响的金融工具相关的差价合约，则此类事件发生之日或（如果较早）宣布之日应为交割日。收盘价将是公司通知客户的价格。

10. 交易成本和展期

- 10.1. 对于某些差价合约交易，公司可能会向客户收取交易费和/或财务费。交易费用将在不时修订的财务条款中说明。交易费用和财务费用将自附件 A 第 10.7 条规定的时间后从客户的账户中扣除。客户账户在相关时间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来履行此类义务。
- 10.2. 如果客户与公司签订差价合约，且该合约的标的工具是证券，则公司将向客户收取开立和平仓差价合约的交易费用。交易费用的详细信息（包括计算）包含在财务条款中。
- 10.3. 差价合约通常被视为开放式合约，没有明确的成交日期，但标的工具、市场或公司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开放式和固定期限差价合约均会在每个交易日展期，直至客户指示公司平仓未平仓差价合约（且公司接受并按照该指令行事）或到达最终平仓日期为止。未平仓差价合约的合约价值会在差价合约未平仓的每个交易日参考标的工具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 10.4. 为确定和履行客户对差价合约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本条款主体下的保证金义务，当客户指示公司平仓未平仓的差价合约（公司接受并执行该指示）或最终平仓日期到来时，差价合约首次开始和结束时启动的差价合约应视为启动的单一差价合约。
- 10.5. 公司保留随时终止滚动市场设施的权利。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终止滚动市场设施，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客户。
- 10.6. 如果客户与公司签订差价合约，并且客户将该差价合约滚动到下一天，则公司将向客户收取与该交易相关的财务费用，其中：
 - 标的工具之间会有所不同；
 - 取决于合约数量；并且
 - 可能会不时发生变化。财务费用可能是正数或负数，即客户要么欠公司钱，要么在差价合约展期的每晚从公司收到钱。财务费用的详细信息可通过多种方式传达给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平台、电子邮件、电话、公司官网和/或财务条款发布的通知。
- 10.7. 根据标的工具不同，客户可能会在不同时间产生财务费用。除非客户：

标准业务条款

- 在标的工具交易的市场收盘前关闭差价合约，公司将自动将客户账户上的此类未平仓差价合约展期至下一营业日，随后向客户收取相关财务费用。
- 10.8. 如果客户开立差价合约且该差价合约的标的工具是石油期货，则客户承认该差价合约是固定期限合约。这意味着合约将有一个明确的结束日期，该日期将通过公司官网或公司根据本条款主体可用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客户。如果客户未能在最终关闭日期之前关闭该差价合约，则公司将自动关闭该差价合约。根据客户的要求，公司可以（但没有义务）在下一营业日重新开放该差价合约，但需支付相关财务费用。

11. 账户对账单

- 11.1. 在没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准确的情况下，账户对账单应为最终对账单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但客户在向客户发送对账单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拒绝，或者公司在同一期间内通知客户账户对账单有误的情形除外。
- 11.2. 如果客户在某日未开立、持有或平仓差价合约头寸（合约的标的工具是证券），则该日不会生成任何账户对账单。

12. 付款、取款和抵销

- 12.1. 当客户进行标的工具为证券的差价合约交易时，本条款主体的第 11.2 和 11.5 条不适用于客户。相反，为进行此类差价合约交易，公司应向客户提供多货币账户。客户承认并同意以下内容：
- 除非公司接受客户的替代指示，否则所有（由客户或公司）转入客户账户的资金将保留为转账货币。如果公司接受替代指示，则公司将把这些资金转换成客户选择的货币；
 - 除非客户和公司另有约定，否则客户账户的所有付款均将以付款义务的货币进行。如果客户不持有用于付款的相关货币，且客户和公司不同意兑换全部或部分客户资金以履行付款义务，则公司将从客户账户的浮动借项中以相关付款义务的币种扣除以下金额；公司不会移除任何资金或强制进行货币转换。浮动借项将按照财务条款规定的相关利率计息。客户有责任通过要求公司兑换可用资金或以相关货币转入足够资金来履行此义务。在客户采取此类行动前，公司将继续收取利息。如果客户的账户上有此类浮动借方余额，公司将不允许客户使用超过净余额的可用资金进行交易（可用资金减去按公司选择的汇率计算的浮动借方义务）；和
 - 附件 A 第 12 条（付款、提款和抵销）的规定，并不限制公司在本条款第 11 条或本条款另行规定情形下的抵销权。客户应了解，无论附件 A 第 12 条（付款、取款和抵销）如何规定，公司都可以随时以任何理由行使其抵销权。因此，我们敦促客户尽快结清所有浮动债务。

13. 保证金

- 13.1. 公司可以代表客户将公司持有的资产用作保证金，客户可以使用这些资产在差价合约中进行保证金交易，其中此类合约的标的工具是证券。
- 13.2. 如果公司代表客户持有债券或股票，则公司应每天在市场收盘后，根据绝对自由裁量权，对其选择作为保证金对价的此类股票和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对此类债券和股票进行评估时，公司使用百分比评级（由公司自行决定）来评估持有的证券。然后，累积估值将作为可用保证金添加到客户的账户中，客户可在会员中心和/或交易平台（如有）上查看。由于此类保证金与受市场波动影响的非现金抵押品挂钩，因此客户明确承认，来自非现金抵押品的可用保证金将根据市场波动不时波动。

附件 B - 高风险投资须知

1. 范围

- 1.1. 本附件 B 高风险投资须知（“须知”）对下文明确规定的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应与《风险披露政策》一并阅读。
- 1.2. 如果本条款与本须知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则以本须知的规定为准。客户承认并同意，同意公司条款即表明客户将受本政策的规定约束。

2. 定义和解释

- 2.1.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本条款中定义的词语或短语，在本须知中具有相同含义。
- 2.2. 在本须知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和短语应具有以下含义，并可酌情以单数或复数形式使用：
 - “你”指客户；并且
 - “我们”、“我们的”指公司。

3. 一般信息

- 3.1. 您必须承认、理解并同意本须知才能在公司开设账户。
- 3.2. 本须知未披露金融市场交易时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方面，您在公司开设账户前，我们将评估服务是否适合您，并通知您我们认为服务哪些方面不适合您；但您有责任在我们开设账户前，确保您完全了解所开展的交易的性质以及您面临的风险。
- 3.3. 在与我们开展任何交易前，您还应该根据您的情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确认合约是否适合您。如果您对任何投资的风险或适当性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建议。
- 3.4. 如果您决定在我们这里开设账户，请务必了解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风险；您有足够的经济资源来承担此类风险；并且您始终仔细监控您的未平仓头寸。投资的价值可能涨跌并且不保证您能从投资中获得任何收入。当进行保证金交易时，损失可能会超过您在我们公司的初始投资和您的整个账户余额。您应该只使用您可以承受损失的资金进行交易。另外必须指出的是，过往表现并不能指导未来的表现。

4. 仅执行

- 4.1. 我们的服务使您能够通过互联网和交易平台在相关市场以仅执行的方式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因此，我们不会向您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资和/或税务建议，也不会就特定交易的优点向您提供建议。任何投资决定都完全是您自己的决定。我们提供服务时无需评估向您提供或提议的服务是否适合您。
- 4.2. 客户应对所有风险、财务资源以及选定交易策略承担全部责任，并将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很高这一情况切实考虑在内。
- 4.3. 因此，请确保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您做出的任何交易决定所涉及的风险。如果您对某项投资是否适合您有任何疑问，您应该寻求独立专家的建议。

5. 或有负债交易

- 5.1. 或有负债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差价合约（“CFD”）和其他保证金交易金融产品，涉及基于购买价进行一系列付款，而不是立即支付全部购买价。
- 5.2. 如果您交易差价合约或其他保证金交易产品，则您可能会全盘亏掉您为建立或维持未平仓头寸而存入的保证金甚至更多。如果市场走势对您不利，系统可能会要求您在短时间内支付大量额外资金或保证金，来维持在公司的未平仓头寸。如果客户未能在要

标准业务条款

求的时间内这样做，则他们的未平仓头寸可能会被亏损清算，并且他们将对由此产生的任何亏损承担责任。

- 5.3. 即使交易没有保证金，但它仍然可能承担进一步付款义务，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超出您执行交易时支付的任何金额。
- 5.4. 只要有可能，我们将根据公认或指定的投资交易所的规则为您进行差价合约交易。但是您开展的差价合约交易，特别是不在认可或指定投资交易所或不根据其规定开展的差价合约交易。
- 5.5. 您开始交易前，应该获取您需要承担的所有佣金和其他费用的详细信息。如果任何费用未以货币形式表示（而是以合同价值的百分比表示），则您应获得清晰的书面解释（包括适当的示例），以确定此类费用在特定货币形式下的含义。在期货交易中，当佣金以百分比计算时，通常涉及合同总价值的百分比而不仅仅是客户的初始付款。

6. 保证金差价合约交易

- 6.1. 差价合约交易的风险高，可能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差价合约交易中经常获得的“负债率”或“杠杆”意味着相对较小的市场变动可能会导致您的负债价值成比例大幅变动。在决定交易差价合约前，您应该仔细考虑您的投资目标、经验水平和风险偏好。您可能会损失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资，因此您不应投资您无法承受损失的资金。保证金差价合约交易是金融市场上风险最高的投资形式之一，仅适合经验丰富的个人和机构。考虑到损失全部投资的可能性，差价合约的投机只能使用风险资本基金进行，即使损失也不会严重影响您个人或机构的财务状况。

7. 差价合约

- 7.1. 开展差价合约交易，您将面临比传统股票交易更高的风险。您可能无法收回最初投资的金额，并且可能需要经常通过保证金支付的方式支付额外费用。差价合约投资者可能会遭受无限损失。
- 7.2. 除非了解差价合约的性质和风险程度，否则客户不应进行差价合约交易。您还应该确信该产品适合您的情况和财务状况。虽然差价合约可用于管理投资风险，但它可能不适合某些投资者

8. 现金结算差价合约

- 8.1. 投资差价合约与投资期货、期权或其他衍生产品具有相同的风险。差价合约交易也可能产生或有负债。

9. 波动市场和封闭市场

- 9.1. 当标的工具市场休市时，可能会出现各种情况、事态发展或事件。这些事件可能会导致差价合约市场开盘价格与收盘价格差别巨大（缺口）。当差价合约市场关闭时，用于保护未平仓头寸的止损单，很有可能会以远低于指定价格的水平执行。
- 9.2. 在某些交易条件下，可能很难或不可能清算未平仓头寸。例如，如果价格在某个交易段内上涨或下跌，使相关市场的交易暂停或达到受限制的程度，就可能出现价格快速波动。

10. 非保证止损

- 10.1. 下达非保证止损订单并不一定会将您的损失限制在预期金额内，因为如果相关市场直接突破规定价格，市场状况可能会导致无法执行此类订单。但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市场状况有时会导致此类订单无法执行，公司对此类情况下发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周末风险

- 11.1. 周末，即标的工具周五收盘至周一开盘这段时间内，可能会出现各种情况、发展或事件，这可能会导致货币市场以与周五下午收盘时明显不同的价格开盘。
- 11.2. 您将无法在周末和市场普遍休市的其他时间使用交易平台委托或更改订单。因此，旨在保护周末持有的未平仓头寸的止损订单，以明显低于指定价格的价位执行的风险很大。我们对此类价格执行中的任何差异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流动性风险

- 12.1. 场外交易市场的交易流动性风险高。您承认，流动性减少导致的流动性风险通常是由于经济和/或政治状况的意外变化造成的。您承认流动性风险可能会影响整个市场，因为所有参与者都同样缺乏买家和/或卖家。这也可能是由于我们的银行间流动性提供商提供的流动性发生变化。当流动性减少时，由于可用买价/卖价的供应超过需求，您至少可以预期会有更大的买价/卖价价差。流动性的减少还可能导致“快速市场”状况，即价格急剧上涨或下跌或者呈波动性上涨/下跌，而不是以普通的阶梯方式进行交易。因此，值得注意的是，我们的价格、买卖价差和流动性将反映当前的银行间市场流动性。

13. 电子交易

- 13.1. 通过交易平台作为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可能与传统或公开市场中的交易不同。在电子交易系统上进行交易的客户面临与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故障以及系统停机时间），包括但不限于连接交易平台与客户的个人客户的系统以及通信基础设施面临的风险。
- 13.2. 您了解选择通过我们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即表示您承担并接受我们现行条款强调的某些风险，并且您同意我们或我们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断电、连接断开、网络电路阻塞或拥塞、传输故障、传输延迟、市场波动加剧期间通信延迟的风险、参与您交易的第三方经纪人的延迟和/或拒绝和/或其他我们直接控制之外的事件（统称为“技术问题”）。您特此同意赔偿您因任何及所有技术问题而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并使我们免受损害。
- 13.3. 我们不对您无法通过我们的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承担责任，并且我们对您因交易平台延迟或未交付任何订单或指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错失机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降低风险的订单或策略

- 14.1. 下达某些旨在将损失限制在一定金额的订单（例如止损订单）可能不会有效，因为市场状况可能导致无法执行此类订单。使用头寸组合的策略，例如“价差”和“跨式”头寸，可能与简单的“多头”或“空头”头寸一样有风险。

15. 电子通讯

- 15.1. 我们为您提供通过电子方式（例如通过我们的交易平台和电子邮件）与我们进行交易和沟通的机会。尽管电子通信通常是一种可靠的通信方式，但没有一种电子通信是完全可靠或始终可用的。如果您选择通过电子通信与我们进行交易，您应该意识到电子通信可能会失败、可能会延迟、可能不安全和/或可能无法到达预期目的地。

16. 国外市场

16.1. 国外市场涉及的风险与本地市场不同。在某些情况下，风险会更大。国外市场交易或以外币计价的合同的潜在利润或损失也将受到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此类增强风险包括政治或经济政策变化的风险，这可能会大幅且永久地改变外币的状况和价格。

17. 抵押品

17.1. 如果您向我们存入抵押品作为担保，则处理方式将根据交易类型和交易地点而异。根据您是在认可的或指定的投资交易所进行交易（适用该交易平台（及相关清算所）的规则）还是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处理您抵押品的方式可能会显著不同。一旦您开展交易，则存入的抵押品可能不再是您的财产。即使您的交易最终获利了，您也可能无法取回您存入的相同资产，并且可能必须接受现金或等值付款。

18. 价格

18.1. 交易平台上的报价与其他机构提供的价格无关。因此，我们报告的价格是独立的，可能与其他地方显示的价格或银行间市场上其他流动性提供商的价格不同。差异可能是由于（但不限于）银行间做市商的流动性变化导致头寸或风险敞口不平衡，或对价格变动的预期不同。我们预计，在大多数情况下，向您提供的价格将与银行间市场一致，但我们不能明确或暗示地表示、保证或承诺，情况将始终如此。因此，我们可以在设定保证金要求和收取保证金方面行使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

19. 佣金

19.1. 您开始交易前，应该获取您需要承担的所有佣金和其他费用的详细信息。如果任何费用未以货币形式表示（而是以合同价值的百分比表示），您应获得清晰的书面解释，包括适当的示例，以确定此类费用在特定货币形式中可能意味着什么。在期货交易中，当佣金以百分比计算时，通常涉及合同总价值的百分比而不仅仅是客户的初始付款。

20. 交易暂停

20.1. 在某些交易条件下，可能很难或不可能清算未平仓头寸。例如，如果价格在某个交易段内上涨或下跌，以至于根据（不限于）相关交易所或第三方流动性提供商的规则暂停或限制交易时，就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下达止损订单并不一定会将您的损失限制在预期金额内，因为市场状况可能导致无法按规定价格执行此类订单，并且您的订单可能会以更糟的价格执行（滑点）。

21. 未平仓头寸的清算

21.1. 如果您未能满足追加保证金警告的要求，则头寸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清算或平仓。此外，破产、违约或影响参与您交易的任何经纪商的任何市场状况，可能会导致头寸在未经您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被清算或平仓。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无法取回作为抵押品的实际资产，并且您可能必须接受以现金支付任何款项。

22. 通过基金经理进行交易

22.1. 我们不对第三方基金经理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您同意使我们、我们的员工、代理、管理人员、董事和股东免于因此类第三方基金经理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您授予第三方基金经理全权交易权，则您应自行承担授予此类权力的全部风险。

23. 无力偿还

23.1. 任何无力偿还或违约都可能导致头寸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被清算或平仓。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无法取回作为抵押品提供的实际资产，并且您可能必须接受以现金支付任何款项。此外，除非您是零售客户，否则您应转让您存入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资金的全部所有权和所有权，该金额应足以担保您的未平仓头寸或足以支付您的实际、未来、或有或预期义务（我们将每日根据您的每日未平仓头寸和交易自行计算，并且可能大于维持您的未平仓头寸所需的保证金，具体视市场情况而定）。您对该部分或您的任何资金都不拥有专有债权，且该部分或您的任何资金都不分开存放。就指向您已付款部分的任何索赔而言，对于上述您已存入的款项，您将作为我们的一般债权人，因此发生任何无力偿还或违约的情况时可能无法收回。